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2023)

项目负责人：王敏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0512-62871830

传真：/

邮编：21512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与巷灯街交叉口西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与巷灯街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0	比例	7.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700）；            11、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环评阶段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标准。</p> <p>现阶段由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发布和实施，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恶臭气体排放仍执行环评中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162 1425 155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 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 <td>表1 和表 3</td>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d rowspan="3">表1 和表 2</td> <td>氨</td> <td>mg/m<sup>3</sup></td> <td>/</td> <td>15</td> <td>4.9</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mg/m<sup>3</sup></td> <td>/</td> <td>15</td> <td>0.33</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td> <td>15</td> <td>2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项目废水接管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本次验收仍执行上述标准，具体见表 1-2。</p>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1 和表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5	1	0.5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和表 2	氨	mg/m <sup>3</sup>	/	15	4.9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20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1 和表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5	1	0.5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和表 2	氨	mg/m <sup>3</sup>	/	15	4.9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20																																		

续表一

表 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p>(3) 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仍执行上述标准，详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情况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是生活垃圾收运物流系统的枢纽。垃圾经转运站转运不仅实现了垃圾运输的封闭化，而且提高了长途运输的经济性，减少了车流量。近年来，转运站已逐渐成为城市重要的环卫设施。

2017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700)”。

本次验收内容为日转运压缩生活垃圾600吨，员工2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12h，年工作时数为4380h。

本项目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2-1至表2-3。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t/a)	43870	55035	+11165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主要变化体现在考虑损耗
排水(t/a)	43318	43318	0	依托区域排水管网
供电(万度/年)	/	175	/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的处理工艺,风量120000m <sup>3</sup> /h	3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的处理工艺,合计风量120000m <sup>3</sup> /h	增加两套	总风量和排气筒数量均不变,处理垃圾站恶臭气体,排气高度15m
废水	渗滤液暂存罐,4个,合计容积40m <sup>3</sup>	渗滤液暂存罐6个,合计容积40m <sup>3</sup>	增加两个罐体,总容积保持不变	用于渗滤液的暂存
	废水收集池1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1m <sup>3</sup>	不变	冲洗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的收集过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容器16个,容积28m <sup>3</sup> /个	生活垃圾收容器16个,容积28m <sup>3</sup> /个	不变	用于生活垃圾的收容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不变	达标排放

本次设备调整为局部优化、不影响处理能力，具体变动如下：

(1) 新增设备：渗滤液暂存罐 2 个（总容积仍为 40m<sup>3</sup>，仅数量增加），登高车 2 台（辅助运维）、废气处理设备 2 套（总治理能力保持不变）；

(2) 减少设备：通过式地磅 2 套、垃圾密闭转运车 2 辆，不影响正常运营；

(3) 核心设备：地理后推式垃圾压缩机、垃圾收集容器、洗地车等数量、规格均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单位	
地理后推式垃圾压缩机	80t/h	3	3	0	套	/
垃圾收集容器	容积 28m <sup>3</sup> /个	16	16	0	个	为密闭集装箱，由箱体、后门总成、液压锁紧机构、后门自动开启装置及密封装置等组成。集装箱为全钢骨架式焊接、全密封锥形结构。箱体主要材质为 Q550。
称重系统	通过式地磅	4	2	-2	套	进 1 台，出 1 台
洗地车	驾驶式洗地车	2	2	0	台	/
自动化控制系统	站内调度控制	1	1	0	套	站内压缩工艺段配套设施
渗滤液暂存罐	合计容积 40m <sup>3</sup>	4	6	+2	个	用于暂存垃圾渗滤液，数量增加，但总容积保持不变
废气处理设备	采用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的处理工艺	1	3	+2	套	除尘除臭机组
垃圾密闭转运车	载重 15 吨	8	6	-2	辆	国 5 排放标准，备用系数 1.2
渗滤液运输车	载重 8 吨	2	2	0	辆	
登高车	/	/	2	+2	辆	辅助

原辅料调整为环保治理优化、使用更安全便捷，变动原因如下：

(1) 植物液除臭剂：由 365L/a 增至 5200L/a，主要体现在除臭频次提高，强化恶臭控制；

(2) 取消固态片碱使用，改用 30%液态液碱，年用量 15.6t/a，该变更消除了片碱拆包、卸料过程中的碱性粉尘排放，同时无需现场配制，直接投加稳定浓度的液碱，提升了

pH 控制精度，减少了溶解放热及粉尘吸入带来的安全风险，整体提升了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与环境安全性。

表 2-3 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环评	变动后	变化	单位	
植物液除臭剂	植物提取复配液、水基乳化辅料、水	液态	365	5200	+4835	L/a	25kg/桶
片碱	氢氧化钠	固态	3.65	0	-3.65	t/a	25kg/袋
液碱	30%	液态	0	15.6	+15.6	t/a	25kg/桶

## 2.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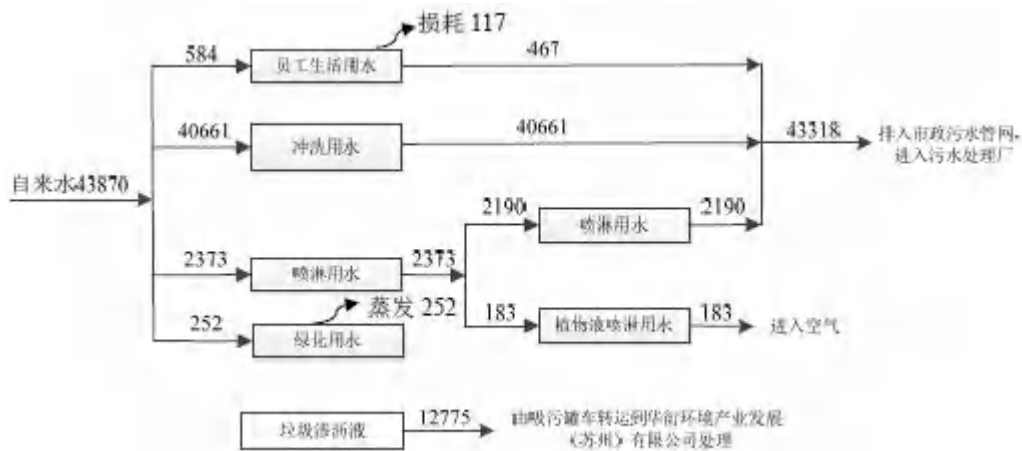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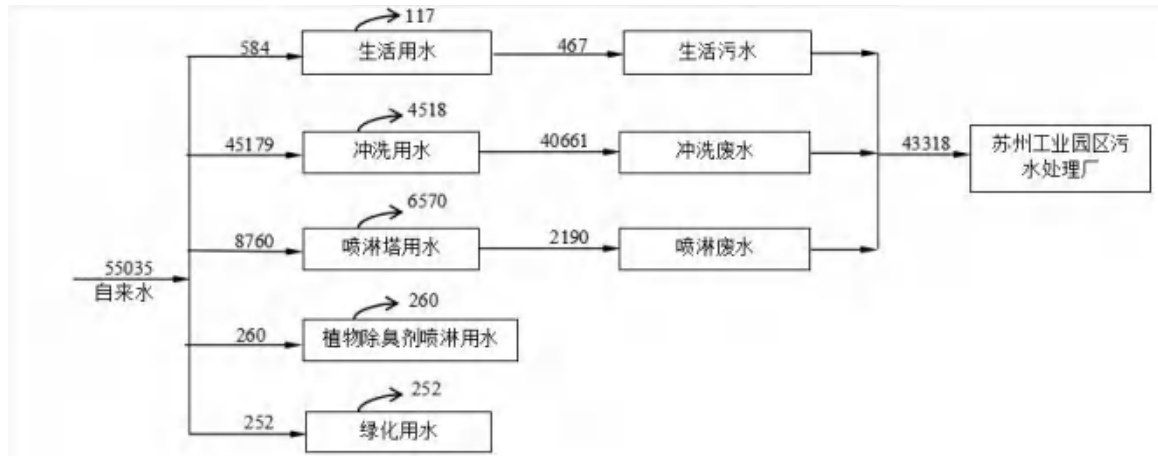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t/a)

## 2.3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大致呈长方形，共设 3 个车辆出入口，其中一个位于项目南侧，为办公车辆出入口，与丰和路相接，另外两个位于项目东侧，由北至南分别为转运车辆出入口及环卫

停车、卸料车出入口，与巷灯街相接。项目地大体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侧主要包含一个洗车工位以及环卫车辆停车位若干，南侧为垃圾转运大楼。项目绿化隔离带主要设置在项目地边界四周以及垃圾转运大楼及停车场四周。

#### 2.4 周围状况

项目周围情况未发生变化。

项目东侧为巷灯街，隔路为多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丰和路，隔路为乌斯特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跨塘 220kV 变电站；北侧为京沪高速和高北河，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垃圾收运方式

环评中垃圾收运方式见图 3-1。



图 3-1 环评中垃圾收运方式

实际收运方式由原“电动桶装车 + 后装式压缩车”组合收运，优化为标准化垃圾桶 → 后装式压缩车 → 垃圾转运站单一收运模式，收运效率提升，无环境影响变化。

(2) 垃圾处理工艺

垃圾站保持“平进低出”地下式压缩工艺不变，垃圾卸料、压缩、渗滤液收集、臭气收集处理、集装箱转运全流程未改变，垃圾站内停留时间 2-3 小时，日产日清。具体详见图 3-2 和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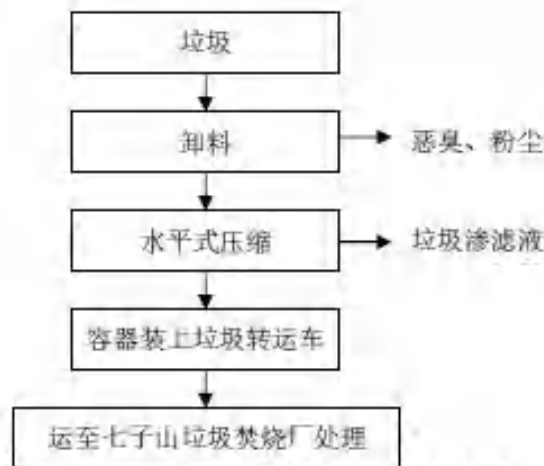


图 3-2 垃圾中转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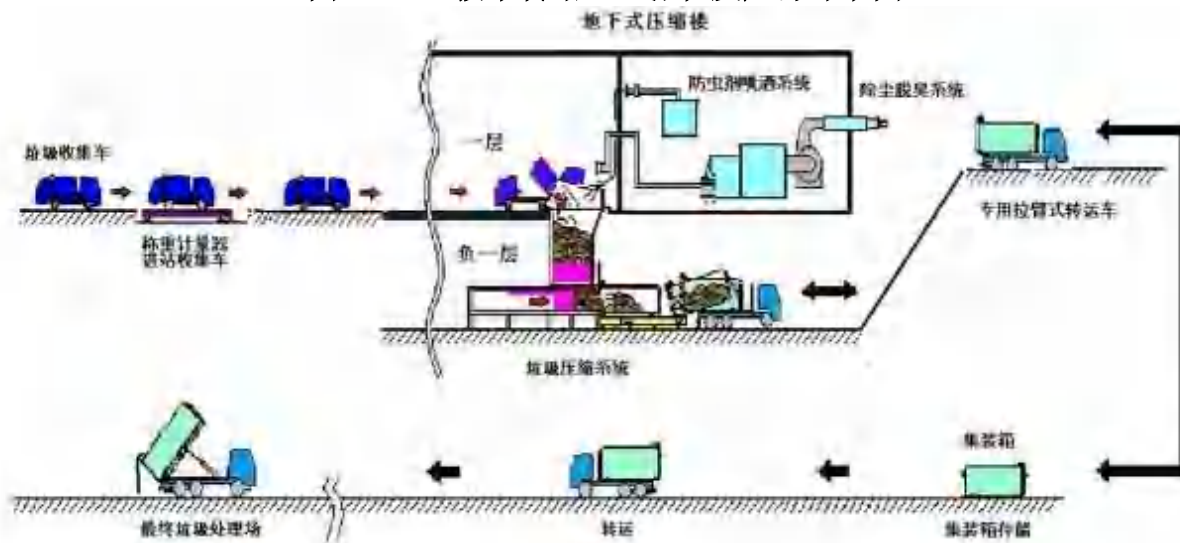


图 3-3 整体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站，经称重计量后，根据车辆管理系统调度驶向一层卸料口卸料；卸料口配置了自动化系统，可以通过自动感应收集车的有无、垃圾压缩设备的工况状态来控制快速卷帘、通风及降尘设备，控制垃圾倾倒过程的恶臭气体和粉尘，并防止臭气外溢。臭气通过管道传送到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垃圾进入卸料槽后由辅推料机推入垃圾压缩主机进行压缩，垃圾压缩机理论垃圾处理量 80t/h；压缩循环时间：42s-45s；压缩腔容积 8.0m<sup>3</sup>；最大压缩力：650KN；压缩后垃圾密度：600kg/m<sup>3</sup> 以上。反复操作，直至转运容器内垃圾填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渗沥液，垃圾压缩机及垃圾集装箱内部均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机构。渗沥液通过真空抽气泵经导排管引至渗滤液缓存罐作暂时储存，清运采用污水提升泵抽入吸污罐车转运到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填满后的容器通过移动平台转移到装箱位，由转运车装车后运到七子山进行末端处理。正常情况下垃圾在中转站内停留约 2-3 个小时，日产日清。

垃圾转运站工艺布置方案采用“平进低出”工艺布置，即收集车地面卸料，垃圾压缩装箱在地下一层完成。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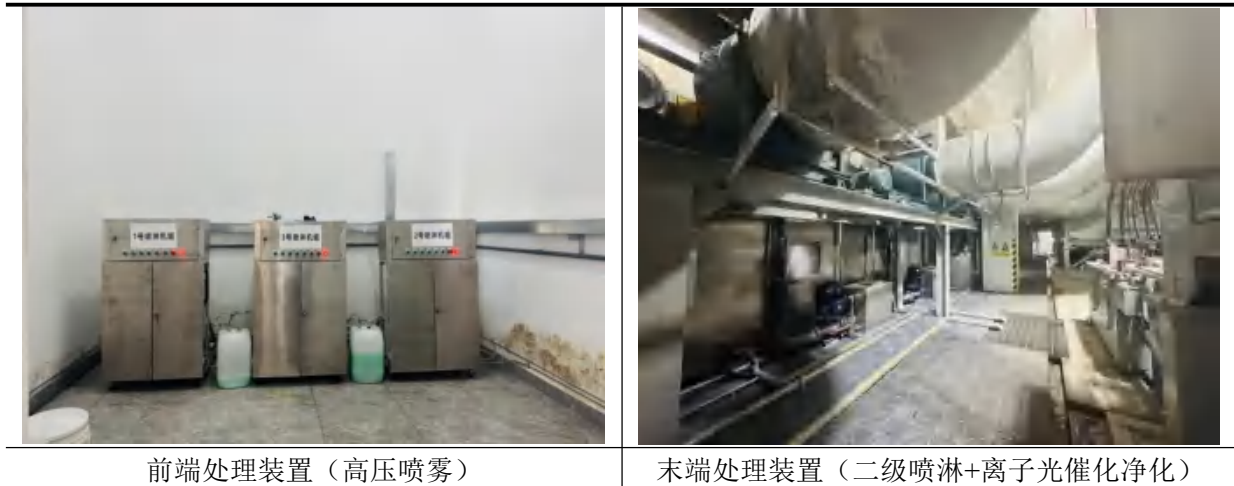
项目作业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3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作业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作业，进出口设有风帘。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及规律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含尘废气和恶臭废气	生活垃圾压缩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间歇	1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的处理工艺，风量120000m <sup>3</sup> /h	3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的处理工艺，风量120000m <sup>3</sup> /h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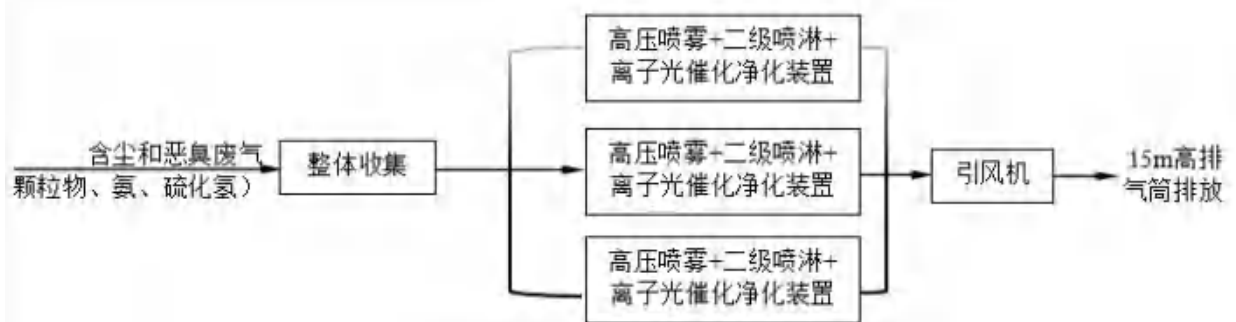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其中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将收集池过滤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清运采用污水提升泵抽入吸污罐车转运到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间歇	直接接管	与环评一致	园区污水处理厂

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	COD、SS、氨氮、TP	间歇	收集池过滤后接管	与环评一致	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	COD、SS、氨氮	间歇	收集池过滤后接管	与环评一致	园区污水处理厂
垃圾渗滤液	COD、SS、氨氮、TP	间歇	吸污罐车转运到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4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p>废水收集池</p>	<p>污水排口</p>
	

污水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标识牌	渗滤液收集罐
	
渗滤液输送管道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为压实机、新风机及负压风机、垃圾运输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8dB(A)，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压缩主机	88	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30
2	离子新风系统	75	隔声、基础减振	25
3	负压风机	75	隔声、基础减振	25
4	垃圾运输车	70	选用低噪声车辆、距离衰减	—



图 4-2 设备减振装置

(4) 固（液）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来自生活垃圾，其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达产	
生活垃圾	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	900-001-S61 900-002-S61 900-003-S61	206225	137483	206225	七子山填埋场

表 4-7 固体废物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卸料口



转运车辆



转运车辆

(5) 项目三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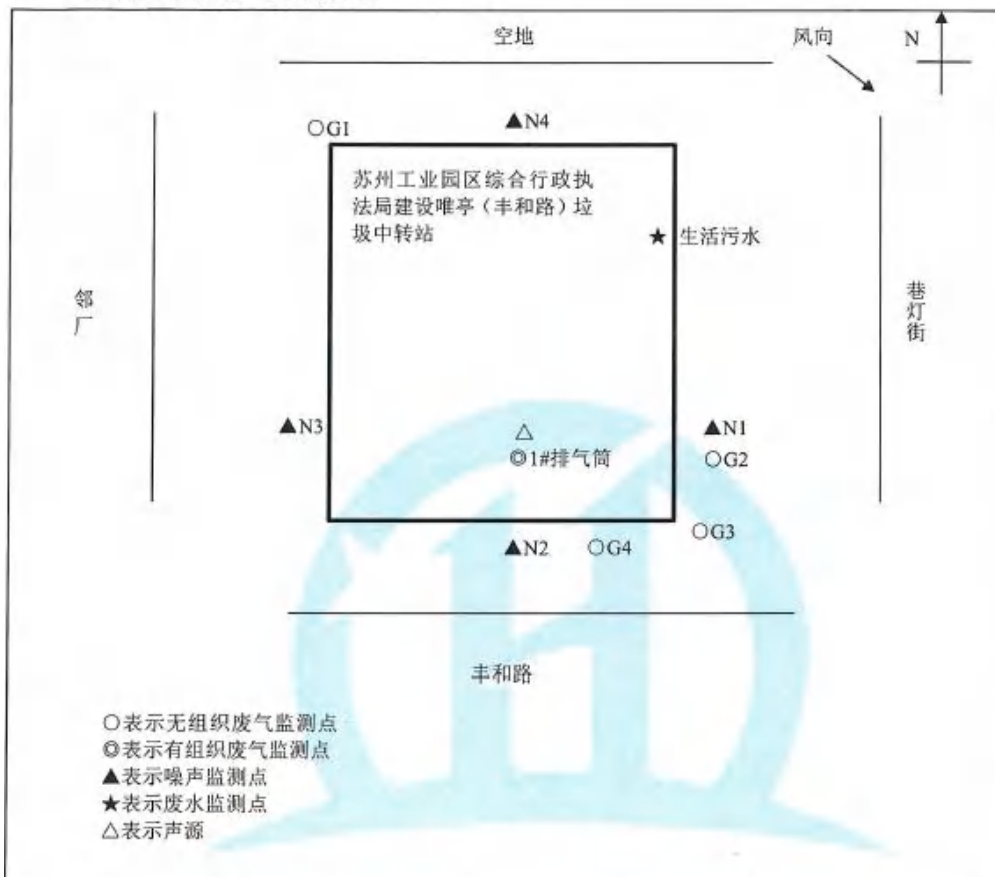
环评中三本账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3318	0	43318	
	COD	17.3	0	17.3	
	SS	17.276	0	17.276	
	NH <sub>3</sub> -N	1.088	0	1.088	
	TP	0.002	0	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336	3.036	1.3
		氨	6.504	5.854	0.65
		硫化氢	0.326	0.31	0.01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6225	206225	0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10.13)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5.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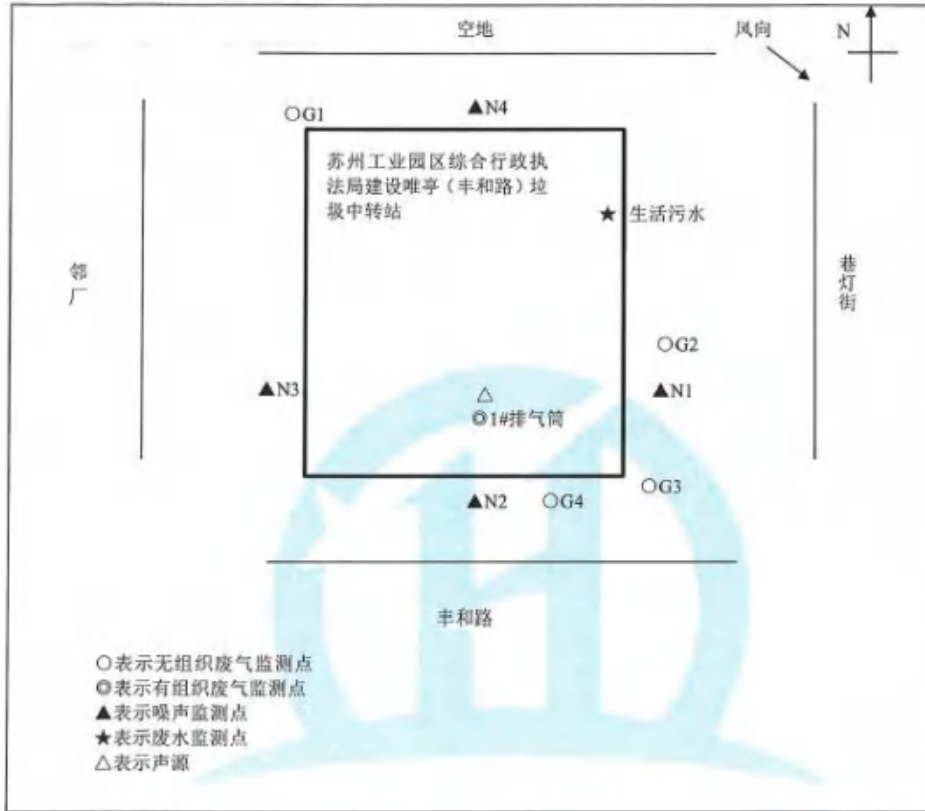


图 4-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①生产工艺变化：项目简化垃圾收运环节，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植物液除臭剂用量增加，取消固体片碱的使用，直接外购液碱使用；项目设备根据实际使用对数量和规格进行局部调整，主要体现在新增 2 个渗滤液暂存罐、2 台登高车，减少 2 套称重系统和 2 辆垃圾密闭转运车。

②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数量由环评中的 1 套调整为 3 套，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仅简化收运环节，核心压缩处理工艺不变，原辅材料调整，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无变化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废气处理装置的数量由 1 套变为 3 套，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本次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六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通过执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措施及建议，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使项目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本工程的建设主要带来大气、水、噪声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及管理政策，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渗沥液接收处理单位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进行设计和施工，尽可能考虑生态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使用绿色环保原材料，争创绿色生态建筑。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须按《报告表》要求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3、项目作业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作业，进出口设有风帘，作业过程产生的臭气和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杜绝作业车间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须合理布局，风机、压实设备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垃圾转运站应做到每日及时清运，每天作业完成后对作业场地、转运容器及车辆及时清洗、封闭，定时消毒，防止异味产生。

6、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加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臭气的日常监测。对废气处理装置中关键设备实行备用制，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措施，严格作业规范，强化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8、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

9、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7年11月30日

表七

##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	J-2-0098	2026.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	J-1-0106	2026.6.26
		电子天平	FA2004B	J-1-0090	2026.5.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	50mL	J-1-0072	2026.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2026.5.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3N	J-1-0079	2026.5.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2026.5.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	J-1-0105	2026.6.26
		电子天平	AUW120D	J-1-0092	2026.5.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	J-1-0105	2026.6.26
		电子天平	AUW120D	J-1-0092	2026.5.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23N	J-1-0079	2026.5.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2026.5.2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2026.5.26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8	J-2-0052	2026.5.29

噪声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J-2-0033	2026.4.23
----	--------------	------	----------	----------	-----------

##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要求(%)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控(个)	回收率(%)	浓度	要求
氨	有组织	/	/	/	/	<0.030Abs	<0.030Abs	2	94-100	/	90.0%-110%
	无组织	/	/	/	/	<0.030Abs	<0.030Abs	2	92-98	/	90.0%-11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硫化氢	有组织	/	/	/	/	/	/	2	92.5-97.5	/	90.0%-110%
	无组织	/	/	/	/	/	/	2	95.3-96.7	/	90.0%-110%

##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平行样 (个)	平行样比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控 (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pH 值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25	1.6	0-5	/	/	2	/	45.4-46.0	42.1-48.9
氨氮	2	25	1.9-4.2	0-5	< 0.030Abs	< 0.030Abs	2	/	1.70-1.83	1.67-1.85
总磷	2	25	0.2-2.4	0-5	<0.01	<0.01	2	/	1.61-1.65	1.54-1.70
总氮	2	25	1.0-1.1	0-5	< 0.030Abs	< 0.030Abs	2	106-108	/	90.0%-110%

####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7-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标准声源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A)
94.0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昼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昼间: 93.7	≤0.5
94.0	2025 年 10 月 13 日夜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3 日夜间: 93.6	≤0.5
94.0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昼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昼间: 93.9	≤0.5
94.0	2025 年 10 月 14 日夜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4 日夜间: 93.8	≤0.5

表八

##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		◎1#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G1、○G2、 ○G3、○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总排口		★	pH、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N1、▲N2、 ▲N3、▲N4	噪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1 次

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b>表 9-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b>			
	序号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1	2025.10.13	600t/d	400t/d	66.7
	2025.10.14	600t/d	400t/d	66.7

**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0031），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2 气象状况**

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0.13	25.6-29.0	101.2-101.4	西北风	2.1-2.3
2025.10.14	21.4-23.5	101.7-101.8	西北风	2.0-2.2

**表 9-3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13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5.6000			
含湿量	%	3.05	2.98	2.87	
大气压	kPa	101.44	101.51	101.54	
烟气温度	℃	28.1	27.6	27.9	
烟气流速	m/s	6.91	6.74	6.90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22677	120026	1229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8	0.22	
检测项目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5.6000			
含湿量	%	2.98			

大气压	kPa	101.51			
烟气温度	℃	27.6			
烟气流速	m/s	6.74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20026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86	0.41	0.45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2</sup>	0.10	4.9×10 <sup>-2</sup>	5.4×10 <sup>-2</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5.6000			
含湿量	%	3.05	2.98	2.87	2.87
大气压	kPa	101.42	101.49	101.53	101.55
烟气温度	℃	28.1	27.6	27.9	28.0
烟气流速	m/s	6.79	6.43	6.79	6.61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20510	114484	120957	1177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31	151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sup>3</sup>。

续表 9-3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5.6000			
含湿量	%	2.97	3.11	3.03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8	101.88	
烟气温度	℃	26.5	26.9	26.1	
烟气流速	m/s	7.20	6.95	6.53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29095	124328	1172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2.4	
	排放速率 (kg/h)	0.22	0.20	0.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5.6000			
含湿量	%	2.97			
大气压	kPa	101.84			
烟气温度	℃	26.5			
烟气流速	m/s	7.20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29095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41	0.67	0.77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2</sup>	5.3×10 <sup>-2</sup>	8.6×10 <sup>-2</sup>	9.9×10 <sup>-2</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5.6000			

含湿量	%	2.97	3.11	3.03	3.03
大气压	kPa	101.81	101.86	101.88	101.87
烟气温度	℃	26.5	26.9	26.1	26.2
烟气流速	m/s	7.18	5.96	7.22	7.70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128711	106608	129610	1381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173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sup>3</sup>。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监测日期 (2025.10.13)			监测日期 (2025.10.1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97	0.183	0.186	0.172	0.187	0.182	达标
	下风向 G2	0.240	0.249	0.267	0.245	0.237	0.254	
	下风向 G3	0.226	0.214	0.204	0.204	0.210	0.229	
	下风向 G4	0.297	0.306	0.292	0.277	0.260	0.299	
	标准值 mg/m <sup>3</sup>	0.5						/

**续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监测日期 (2025.10.13)				监测日期 (2025.10.1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3	0.03	0.02	0.02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4	0.04	0.04	0.04	
	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0.02	0.04	0.05	0.04	0.04	
	下风向 G4	0.02	0.02	0.02	0.02	0.04	0.04	0.04	0.05	
	标准值 mg/m <sup>3</sup>	1.5								/
硫化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mg/m <sup>3</sup>	0.06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无量纲)	<20								/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0031），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13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厂区总排口 DW001	微黄、无气 味、透明、无 浮油	第一次	7.4	16	33	6.10	0.18	16.8
		第二次	7.5	19	35	5.53	0.24	14.3
		第三次	7.4	12	32	5.51	0.16	18.0
		第四次	7.4	18	32	4.14	0.20	15.6
采样日期			2025.10.14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厂区总排口 DW001	微黄、无气 味、透明、无 浮油	第一次	7.4	25	30	14.6	0.16	24.4
		第二次	7.5	28	33	14.7	0.21	19.2
		第三次	7.5	32	34	15.9	0.15	24.0
		第四次	7.4	31	32	15.5	0.22	20.1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0031），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昼间：阴，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阴，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监测日期	2025.10.13			2025.10.14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60.9	52.2	60.9	51.8	
N2	南厂界外	61.9	51.6	59.5	51.0	
N3	西厂界外	54.7	52.9	55.4	51.1	
N4	北厂界外	58.9	51.2	59.8	52.4	
标准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核定量	达产排放量	评价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	0.613	0.919	满足
		氨	0.65	0.221	0.331	满足
		硫化氢	0.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满足
废水	COD	17.3	/	1.413	满足	
	SS	17.276	/	0.980	满足	
	氨氮	1.088	/	0.444	满足	
	TP*	0.002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核定量计算取废气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工作时间得，工作时间2920h。

废水由于总排口处未安装流量计，无法给出废水实际排放量，以环评中的最大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于现有环评中总磷仅考虑了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遗漏了此因子，因子本次评价不对总磷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 表十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2017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700)”。项目已于2025年1月建设完成,2025年3月在厂区门口进行了竣工张贴公示,2025年8月在厂区门口进行了调试张贴公示。2025年1月2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2050001414892X7003U)。项目共有员工2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12h,年工作时数为4380h。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7年11月
2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700),2017年11月30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600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600吨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1年9月、2025年3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8月

####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经3套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前端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无法对废气处理装置效率进行考核;地面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经收集过滤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直接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环保设施。

####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5年10月13日至14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具体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气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0031),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0031），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003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和硫化氢以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由于现有环评中总磷仅考虑了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遗漏了此因子，因子本次评价不对总磷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验收。

续表十一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序号	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已在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与巷灯街交叉口西北角建设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
2	项目须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进行设计和施工，尽可能考虑生态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使用绿色环保原材料，争创绿色生态建筑。	项目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绿色环保材料等。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须按《报告表》要求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系统设计排水系统，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总排出口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垃圾渗滤液委托华衍环境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托运后进污水厂集中处理，已签订相关协议。
4	项目作业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作业，进出口设有风帘，作业过程产生的臭气和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杜绝作业车间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作业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作业，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也均达到相应浓度限值。
5	须合理布局，风机、压实设备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6	项目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垃圾转运站应做到每日及时清运，每天作业完成后对作业场地、转运容器及车辆及时清洗、封闭，定时消毒，防止异味产生。	项目垃圾转运站每日及时清运，每天作业完成后对作业场地、转运容器及车辆及时清洗、封闭，定时消毒，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明显异味。
7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加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厂界设置一定的绿化带，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明显异味，厂界噪声可达标。
8	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臭气的日常监测。对废气处理装置中关键设备实行备用制，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措施，严格作业规范，强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强化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化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目前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10	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11	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竣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 续表十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变动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8 渗滤液处置协议

附件 9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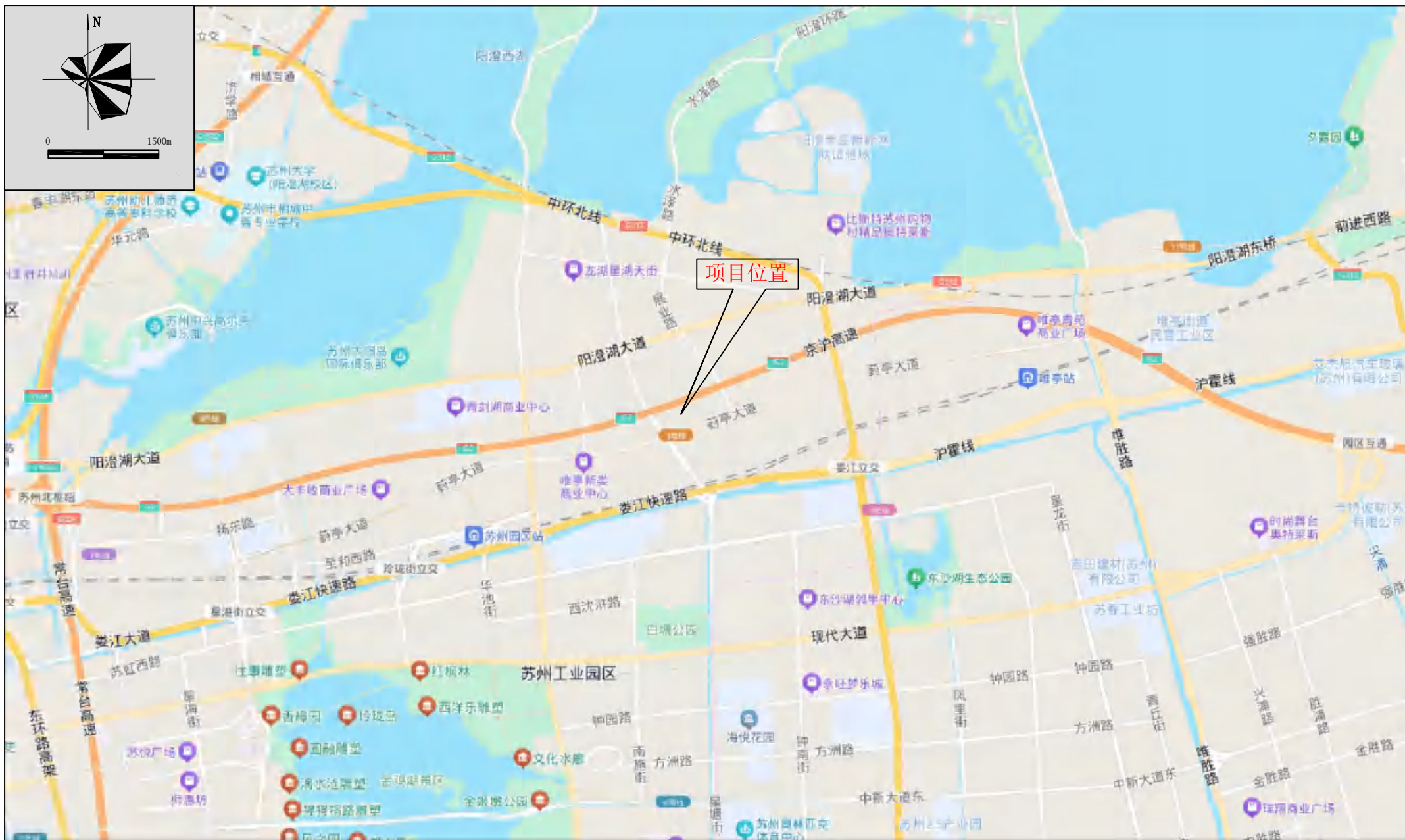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与巷灯街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35872122/ 31.357950103		
	设计生产能力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4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文号		0022667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32050001414892X7	
	验收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负荷 6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0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40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 套合计风量 1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验收时间		2025.10.13-14	
<b>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318				4.3318	4.3318		4.3318	4.3318		4.3318
	化学需氧量			30-35	500	1.413		1.413	17.3		1.413	17.3		1.413
	氨氮			4.14-15.9	45	0.444		0.444	1.088		0.444	1.088		0.444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3-2.4	20	/		0.919	1.3		0.919	1.3		0.9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12-32	400	0.980		0.980	17.276		0.980	17.276		0.980
		总磷		0.15-0.24	8	/		/	0.327		/	0.327		/
		氨		0.41-0.86	/	/		/	0.331	0.65		0.331	0.65	
		硫化氢		/	/	/		/	0.016		/	0.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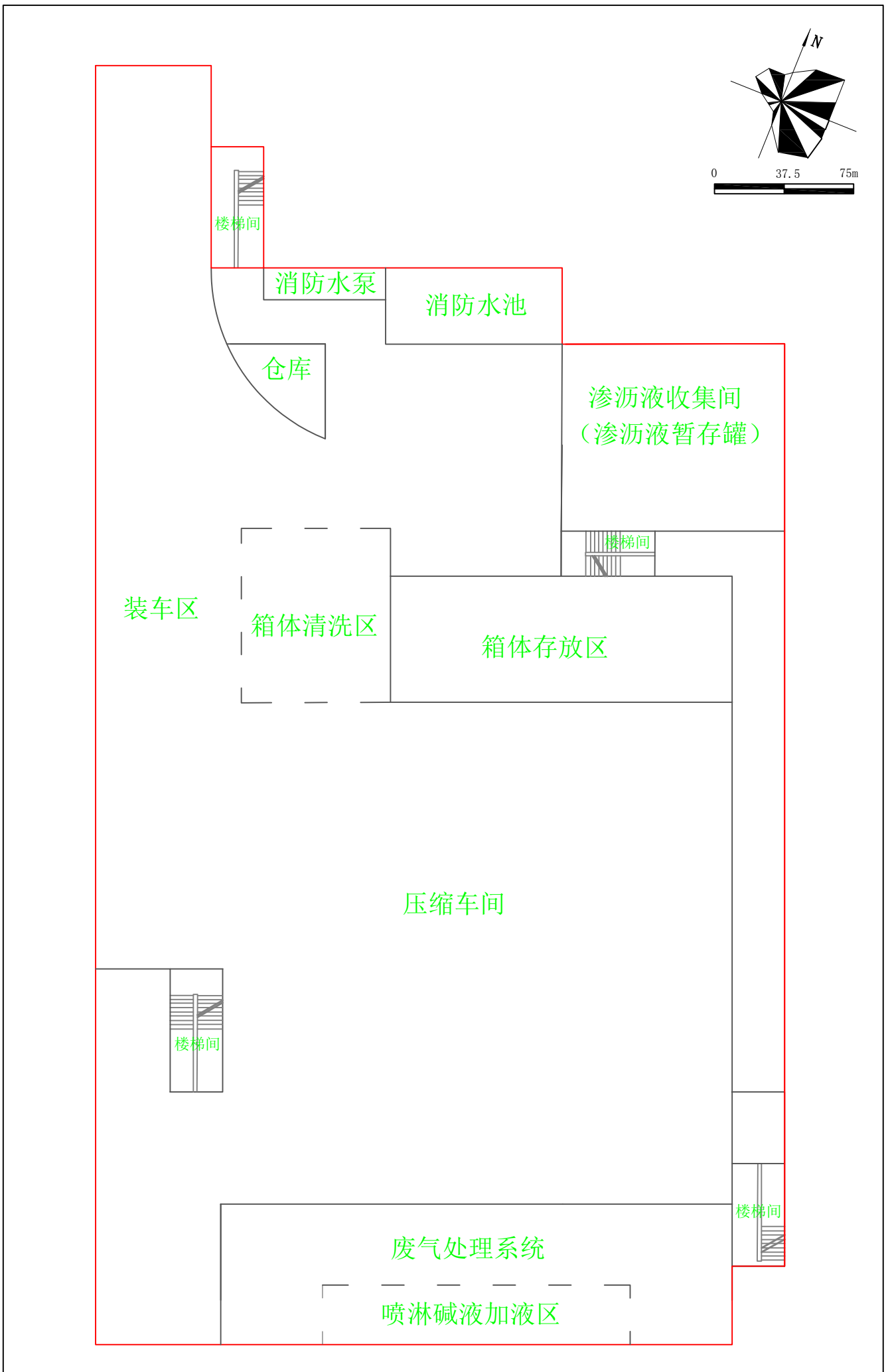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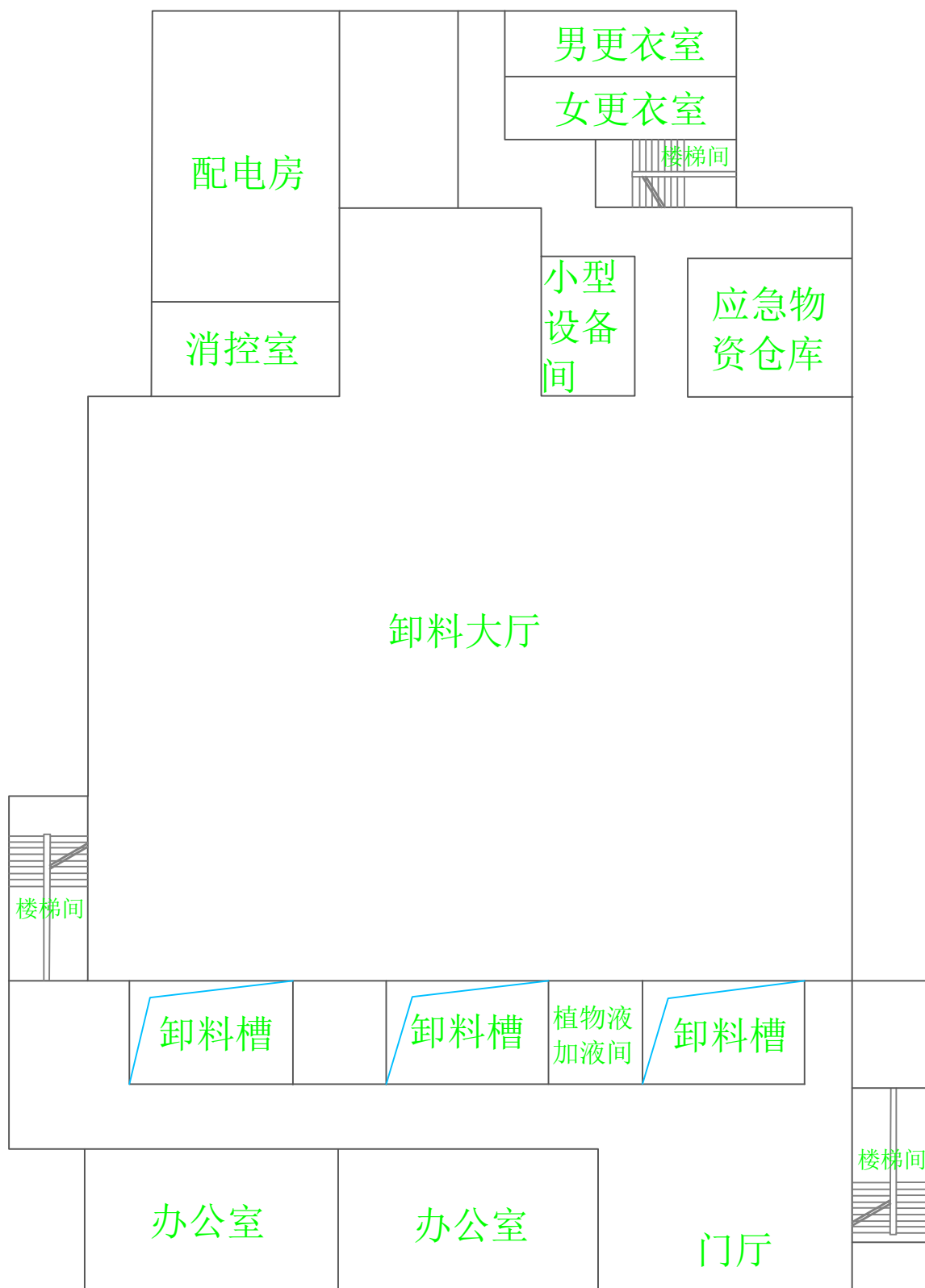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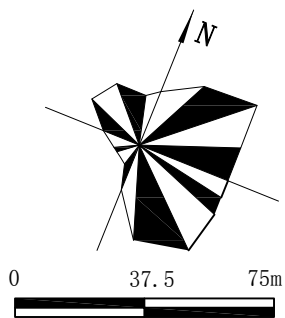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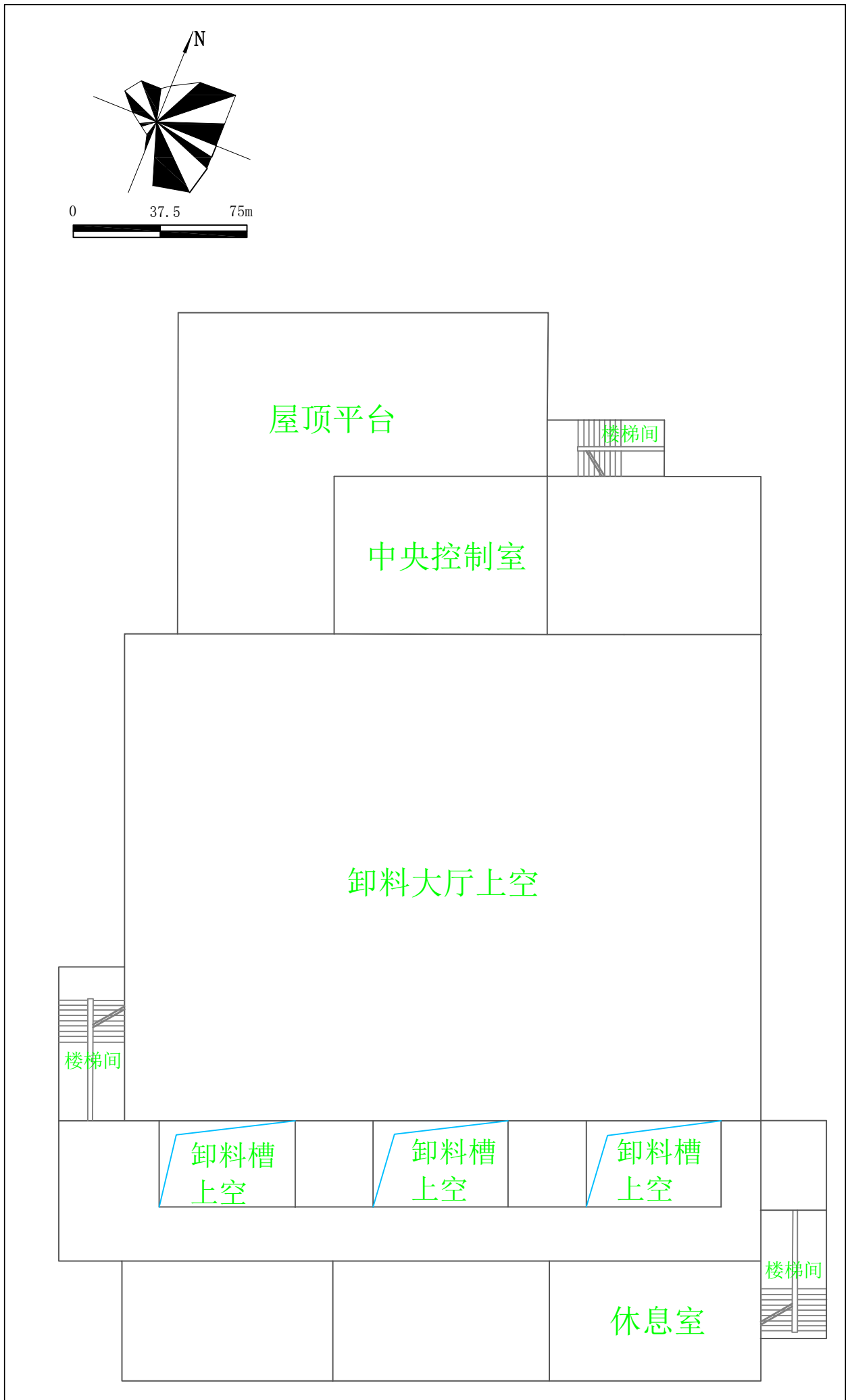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1 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3 二层平面布置图



##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呈交的《关于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的立项申请》收悉，经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位于丰和路与巷灯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7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解决。为便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审查，现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本函件非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不具有任何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的效力。

附件：

《关于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的立项申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档案编号：002266700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地址：巷灯街西、丰和路北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600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进行设计和施工，尽可能考虑生态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使用绿色环保原材料，争创绿色生态建筑。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沥液须按《报告表》要求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3、项目作业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作业，进出口设有风帘，作业过程产生的臭气和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杜绝作业车间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须合理布局，风机、压实设备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垃圾转运站应做到每日及时清运，每天作业完成后对作业场地、转运

容器及车辆及时清洗、封闭，定时消毒，防止异味产生。

6、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加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臭气的日常监测。对废气处理装置中关键设备实行备用制，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措施，严格作业规范，强化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

9、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7年11月30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32007469503

苏 ( 2018 ) 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权利人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辛和路北、卷灯街西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3302GB257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7399.9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号: 25709

附 记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竖向界限	上限	下限
原宗地号	界址点详见界址点成果表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制图者: 史文军 日期: 2018/2/12  
 1:900  
 苏州独立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TD/T1001地籍调查规程  
 2018/12版折法测绘界址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b>1. 总则</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变动性质分析.....	1
<b>2. 评价要素</b> .....	<b>4</b>
2.1. 环境质量标准.....	4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b>3. 变动影响分析</b> .....	<b>7</b>
3.1. 产品变动分析.....	7
3.2. 工艺流程变动分析.....	7
3.3. 设备变动分析.....	9
3.4. 原辅料变动分析.....	10
3.5. 污染源强变化分析.....	10
3.5.1. 废气的变动情况.....	10
3.5.2. 废水的变动情况.....	12
3.5.3. 固废的变动情况.....	13
3.5.4. 噪声的变动情况.....	13
<b>4. 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b> .....	<b>14</b>
<b>5. 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清单</b> .....	<b>15</b>
<b>6. 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b> .....	<b>17</b>
<b>7. 结论</b> .....	<b>18</b>

## 1.总则

### 1.1.项目由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内容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2017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700），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变化：项目简化垃圾收运环节，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植物液除臭剂用量增加，取消固体片碱的使用，直接外购液碱使用；项目设备根据实际使用对数量和规格进行局部调整，主要体现在新增 2 个渗滤液暂存罐、2 台登高车，减少 2 套称重系统和 2 辆垃圾密闭转运车。

（2）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数量由环评中的 1 套调整为 3 套，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 1.2.变动性质分析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详见表 1.2-1。

表 1.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形影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

	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距离未发生变化,且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仅简化收运环节,核心压缩处理工艺不变,原辅材料调整,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废气处理装置的数量由1套变为3套,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保持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对照上表,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情况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化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

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为此，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 2. 评价要素

### 2.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H<sub>2</sub>S、NH<sub>3</sub>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150	7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0	80	4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75	35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0	/	/
		CO	mg/m <sup>3</sup>	10	4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1	/	/
		NH <sub>3</sub>	mg/m <sup>3</sup>	0.2	/	/

变动后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H<sub>2</sub>S、NH<sub>3</sub>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表 2.1-2 变动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120	6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0	80	4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60	3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0	/	/
		CO	mg/m <sup>3</sup>	10	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H <sub>2</sub> S	μg/m <sup>3</sup>	10	/	/
		NH <sub>3</sub>	μg/m <sup>3</sup>	200	/	/

#### (2) 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同原环评，具体见表 2.1-3 和表 2.1-4。

表 2.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pH	-	6~9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表 2.1-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变动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和表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0	15	3.5	1.0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氨	mg/m <sup>3</sup>	/	15	4.9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20

变动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恶臭气体排放仍执行环评中标准，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变动后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5	1	0.5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氨	mg/m <sup>3</sup>	/	15	4.9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20

### (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详与项目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详与项目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 3.变动影响分析

#### 3.1.产品变动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环评批复能力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600 吨。

项目建成后仍为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日压缩转运能力保持 600 吨不变，无产品种类、规模变动。

#### 3.2.工艺流程变动分析

##### (1) 垃圾收运方式

环评中垃圾收运方式见图 3.2-1。



图 3.2-1 变动前垃圾收运方式

实际收运方式由原“电动桶装车 + 后装式压缩车”组合收运，优化为标准化垃圾桶→后装式压缩车→垃圾转运站单一收运模式，收运效率提升，无环境影响变化。

##### (2) 垃圾处理工艺

**垃圾处理工艺保持不变。**垃圾站保持“平进低出”地下式压缩工艺不变，垃圾卸料、压缩、渗滤液收集、臭气收集处理、集装箱转运全流程未改变，垃圾站内停留时间 2-3 小时，日产日清。具体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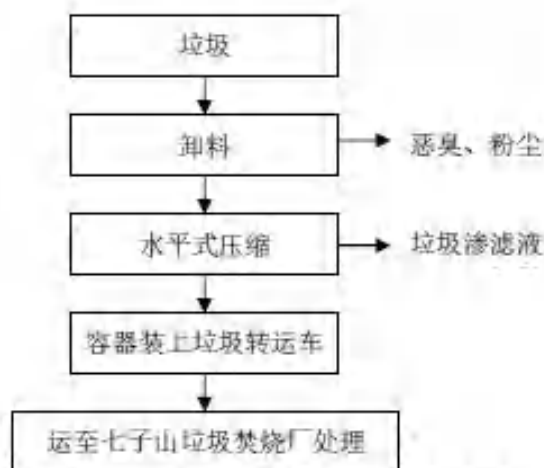


图 3.2-2 垃圾中转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2-3 整体工艺流程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站，经称重计量后，根据车辆管理系统调度驶向一层卸料口卸料；卸料口配置了自动化系统，可以通过自动感应收集车的有无、垃圾压缩设备的工况状态来控制快速卷帘、通风及降尘设备，控制垃圾倾倒过程的恶臭气体和粉尘，并防止臭气外溢。臭气通过管道传送到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垃圾进入卸料槽后由辅推料机推入垃圾压缩主机进行压缩，垃圾压缩机理论垃圾处理量 80t/h；压缩循环时间：42s-45s；压缩腔容积 8.0m<sup>3</sup>；最大压缩力：650KN；压缩后垃圾密度：600kg/m<sup>3</sup>以上。反复操作，直至转运容器内垃圾填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渗沥液，垃圾压缩机及垃圾集装箱内部均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机构。渗沥液通过真空抽气泵经导排管引至渗滤液缓存罐作暂时储存，清运采用污水提升泵抽入吸污罐车转运到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填满后的容器通过移动平台转移到装箱位，由

转运车装车后运到七子山进行末端处理。正常情况下垃圾在中转站内停留约 2-3 个小时，日产日清。

垃圾转运站工艺布置方案采用“平进低出”工艺布置，即收集车地面卸料，垃圾压缩装箱在地下一层完成。

### 3.3.设备变动分析

本次设备调整为局部优化、不影响处理能力，具体变动如下：

(1) 新增设备：渗滤液暂存罐 2 个（总容积仍为 40m<sup>3</sup>，仅数量增加），登高车 2 台（辅助运维）、废气处理设备 2 套（总治理能力保持不变）；

(2) 减少设备：通过式地磅 2 套、垃圾密闭转运车 2 辆，不影响正常运营；

(3) 核心设备：地理后推式垃圾压缩机、垃圾收集容器、洗地车等数量、规格均与环评一致。

表 3.3-1 项目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单位	
地理后推式垃圾压缩机	80t/h	3	3	0	套	/
垃圾收集容器	容积 28m <sup>3</sup> /个	16	16	0	个	为密闭集装箱，由箱体、后门总成、液压锁紧机构、后门自动开启装置及密封装置等组成。集装箱为全钢骨架式焊接、全密封锥形结构。箱体主要材质为 Q550。
称重系统	通过式地磅	4	2	-2	套	进 1 台，出 1 台
洗地车	驾驶式洗地车	2	2	0	台	/
自动化控制系统	站内调度控制	1	1	0	套	站内压缩工艺段配套设施
渗滤液暂存罐	合计容积 40m <sup>3</sup>	4	6	+2	个	用于暂存垃圾渗滤液，数量增加，但总容积保持不变
废气处理设备	采用前端处理（高压喷雾）+末端处理（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的处理工艺	1	3	+2	套	除尘除臭机组
垃圾密闭转运车	载重 15 吨	8	6	-2	辆	国 5 排放标准，备用系数 1.2
渗滤液运输车	载重 8 吨	2	2	0	辆	
登高车	/	/	2	+2	辆	辅助

### 3.4.原辅料变动分析

经调查，原辅料情况见表 3.4-1。原辅料调整为环保治理优化、使用更安全便捷，变动原因如下：

(1) 植物液除臭剂：由 365L/a 增至 5200L/a，主要体现在除臭频次提高，强化恶臭控制；

(2) 取消固态片碱使用，改用 30%液态液碱，年用量 15.6t/a，该变更消除了片碱拆包、卸料过程中的碱性粉尘排放，同时无需现场配制，直接投加稳定浓度的液碱，提升了 pH 控制精度，减少了溶解放热及粉尘吸入带来的安全风险，整体提升了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与环境安全性。

表 3.4-1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环评	变动后	变化	单位	
植物液除臭剂	植物提取复配液、水基乳化辅料、水	液态	365	5200	+4835	L/a	25kg/桶
片碱	氢氧化钠	固态	3.65	0	-3.65	t/a	25kg/袋
液碱	30%	液态	0	15.6	+15.6	t/a	25kg/桶

### 3.5.污染源强变化分析

#### 3.5.1.废气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治理效率均无变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5-1和表3.5-2。

(1) 有组织：经高压喷雾+碱液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处理后，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限值，无新增污染因子与排放增量。

表 3.5-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 放时 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 放 量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名称	表 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 001	颗粒物	120000	12.33	1.48	4.336	2920	高压 喷雾 +碱 液喷 淋+ 离子 光催 化净 化	70	3.699	0.444	1.3	15	2.67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	20	1
	氨		90	1.86	0.223			0.6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2	/				4.9			
	硫化氢		95	0.046	0.0055			0.016	/		0.33							

表 3.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垃圾转运站	颗粒物	0.044	/	/	0.044	2058	5	0.5
	氨	0.066	/	/	0.066			1.5
	硫化氢	0.003	/	/	0.003			0.06

### 3.5.2. 废水的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垃圾渗滤液、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均不发生变化；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说明主要针对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进行说明。

环评内容：

冲洗废水主要包括地面、设备、箱体、车辆的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总排放量约40661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 400mg/L、SS 400mg/L、NH<sub>3</sub>-N为25mg/L。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根据新疆博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纯冲洗废水（无渗滤液混入）委托检测显示，COD<sub>Cr</sub>均值394mg/L、SS均值688mg/L、氨氮均值47.3mg/L、总磷均值9.83mg/L，因此冲洗废水中必含磷，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对其进行补充核算，总磷按照8mg/L进行核算。

变动前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5-3。

**表 3.5-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冲洗废水	COD	40661	400	16.26	400	16.26	DW001	500
	SS		400	16.26	400	16.26		400
	氨氮		25	1.017	25	1.017		45
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	COD	2190	400	0.876	400	0.876	DW001	500
	SS		400	0.876	400	0.876		400
	氨氮		25	0.055	25	0.055		45
生活污水	COD	467	350	0.164	350	0.164	DW001	500
	SS		300	0.140	300	0.140		400
	氨氮		35	0.016	35	0.016		45
	TP		5	0.002	5	0.002		8

变动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5-4。

**表 3.5-4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冲洗废水	COD	40661	400	16.26	400	16.26	DW001	500
	SS		400	16.26	400	16.26		400
	氨氮		25	1.017	25	1.017		45
	TP		8	0.325	8	0.325		8
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	COD	2190	400	0.876	400	0.876	DW001	500
	SS		400	0.876	400	0.876		400
	氨氮		25	0.055	25	0.055		45
生活污水	COD	467	350	0.164	350	0.164	DW001	500
	SS		300	0.140	300	0.140		400
	氨氮		35	0.016	35	0.016		45
	TP		5	0.002	5	0.002		8

### 3.5.3. 固废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5-5，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均保持不变。

**表 3.5-5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生活垃圾	900-001-S61 900-002-S61 900-003-S61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206225	206225

### 3.5.4. 噪声的变动情况

新增渗滤液暂存罐、登高车、废气处理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基础、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无不良影响。

## 4.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大气防治：废气处理装置增至3套，总风量120000m<sup>3</sup>/h、15m 排气筒不变，治理工艺与效率保持稳定，恶臭与粉尘控制效果强化，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

(2) 水污染防治：渗滤液暂存罐强化防腐防渗、设置液位监控与应急截流措施，杜绝泄漏；废水总磷满足接管要求，对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噪声防治：项目新增2个渗滤液暂存罐、2台废气处理设备、2台登高车，设备设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厂界稳定达标；

(4) 固废防治：严格执行日产日清，防渗、密闭运输，无二次污染；

(5) 土壤地下水防治：卸料区、渗滤液池、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严防泄漏污染。

## 5.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清单

项目污染治理投资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查要求见表5-1。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 套高压喷雾+碱液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装置，颗粒物去除率 70%、氨去除率 90%、硫化氢去除率 95%，风量 1200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管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管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	COD、SS、氨氮	直接接管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垃圾渗沥液	COD、SS、氨氮、TP	由吸污罐车托运至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运送山七子山垃圾焚烧厂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④以厂界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报告表中要求，			

---

开展例行监测。
---------

⑥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

---

## 6.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经分析，变动后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总磷有所增加，具体见表6-1。

(1) 变动后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仅废水中总磷排放量由0.002t/a 增至0.327t/a，其余污染物总量与环评一致；

(2) 总磷新增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范围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3)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 6-1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	废水量	43318	43318	
	COD	17.3	17.3	
	SS	17.276	17.276	
	NH <sub>3</sub> -N	1.088	1.088	
	TP	0.002	0.32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	1.3
		氨	0.65	0.65
		硫化氢	0.016	0.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044	0.044
		氨	0.066	0.066
		硫化氢	0.003	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 7.结论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实际建设中，仅对原辅料、设备、环保设施、收运方式进行局部优化调整，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核心生产工艺，环保措施进一步强化，未加重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10031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
受检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10号
受检方联系人	王亦斌	受检方联系人电话	0512-66609722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10号	采样日期	2025.10.13~2025.10.14
采样人员	马卫明、康少华、王金龙、袁苏斌、饶晓、钱家伟		
检测项目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采样依据及设备	见附表2
检测日期	2025.10.13~2025.1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3页~第13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王亦斌

审核：王亦斌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1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60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1	27.6	27.9	/	
大气压 (kPa)	101.44	101.51	101.54	/	
流速 (m/s)	6.91	6.74	6.90	/	
含湿量 (%)	3.05	2.98	2.87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2677	120026	12292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8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8	0.22	/
备注：处理设施为高压喷雾+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1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60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27.6				/	
大气压 (kPa)	101.51				/	
流速 (m/s)	6.74				/	
含湿量 (%)	2.98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0026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86	0.41	0.45	/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2</sup>	0.10	4.9×10 <sup>-2</sup>	5.4×10 <sup>-2</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处理设施为高压喷雾+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1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60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28.1	27.6	27.9	28.0	/
大气压 (kPa)	101.42	101.49	101.53	101.55	/
流速 (m/s)	6.79	6.43	6.79	6.61	/
含湿量 (%)	3.05	2.98	2.87	2.87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0510	114484	120957	1177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31	151	/
备注：处理设施为高压喷雾+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1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60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5	26.9	26.1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8	101.88	/	
流速 (m/s)	7.20	6.95	6.53	/	
含湿量 (%)	2.97	3.11	3.03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9095	124328	11722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2.4	/
	排放速率 (kg/h)	0.22	0.20	0.28	/
备注：处理设施为高压喷雾+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1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60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26.5				/	
大气压 (kPa)	101.84				/	
流速 (m/s)	7.20				/	
含湿量 (%)	2.97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9095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41	0.67	0.77	/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2</sup>	5.3×10 <sup>-2</sup>	8.6×10 <sup>-2</sup>	9.9×10 <sup>-2</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处理设施为高压喷雾+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1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5.60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26.5	26.9	26.1	26.2	/
大气压 (kPa)	101.81	101.86	101.88	101.87	/
流速 (m/s)	7.18	5.96	7.22	7.70	/
含湿量 (%)	2.97	3.11	3.03	3.03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8711	106608	129610	13815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173	/
备注：处理设施为高压喷雾+二级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0.13			大气压 (kPa)	101.2~101.4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25.6~29.0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平均风速 (m/s)	2.1~2.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7	0.240	0.226	0.297	/
	第二次	0.183	0.249	0.214	0.306	
	第三次	0.186	0.267	0.204	0.292	
氨	第一次	ND	ND	0.02	0.02	/
	第二次	ND	ND	0.02	0.02	
	第三次	ND	ND	0.02	0.02	
	第四次	ND	ND	0.02	0.02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0.14			大气压 (kPa)	101.7~101.8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21.4~23.5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平均风速 (m/s)	2.0~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2	0.245	0.204	0.277	/
	第二次	0.187	0.237	0.210	0.260	
	第三次	0.182	0.254	0.229	0.299	
氨	第一次	0.03	0.04	0.04	0.04	/
	第二次	0.03	0.04	0.05	0.04	
	第三次	0.02	0.04	0.04	0.04	
	第四次	0.02	0.04	0.04	0.05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0.13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W25100009 -076	生活污水 /W25100009 -077	生活污水 /W25100009 -078	生活污水 /W25100009 -079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
悬浮物	mg/L	16	19	12	18	/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5	32	32	/
氨氮 (以 N 计)	mg/L	6.10	5.53	5.51	4.14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8	0.24	0.16	0.20	/
总氮 (以 N 计)	mg/L	16.8	14.3	18.0	15.6	/
备注：/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0.1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W25100009 -155	生活污水 /W25100009 -156	生活污水 /W25100009 -157	生活污水 /W25100009 -158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
悬浮物	mg/L	25	28	32	31	/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3	34	32	/
氨氮 (以 N 计)	mg/L	14.6	14.7	15.9	15.5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6	0.21	0.15	0.22	/
总氮 (以 N 计)	mg/L	24.4	19.2	24.0	20.1	/
备注：/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07:25~08:17 夜间：04:17~05:26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0.9	/	52.2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61.9		51.6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4.7		52.9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8.9		51.2	
备注：/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阴，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阴，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07:40~08:29 夜间：04:32~05:3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0.9	/	51.8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9.5		51.0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5.4		51.1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9.8		52.4	
备注：/						

(以下空白)

实验室质控表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个)	平行样比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 控(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氨(有组织废气)	mg/m <sup>3</sup>	/	/	/	/	<0.030Abs	<0.030Abs	2	94~100	/	90.0%~110%
氨(无组织废气)	mg/m <sup>3</sup>	/	/	/	/	<0.030Abs	<0.030Abs	2	92~98	/	90.0%~1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	/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	/	/	/	/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mg/m <sup>3</sup>	/	/	/	/	/	/	2	92.5~97.5	/	90.0%~110%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mg/m <sup>3</sup>	/	/	/	/	/	/	2	95.3~96.7	/	90.0%~110%
pH 值	无量 纲	/	/	/	/	/	/	/	/	/	/
悬浮物	mg/L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	25	1.6	0~5	/	/	2	/	45.4~46.0	42.1~48.9
氨氮	mg/L	2	25	1.9~4.2	0~5	<0.030Abs	<0.030Abs	2	/	1.70~1.83	1.67~1.85
总磷	mg/L	2	25	0.0~2.4	0~5	<0.01	<0.01	2	/	1.61~1.65	1.54~1.70
总氮	mg/L	2	25	1.0~1.1	0~5	<0.030Abs	<0.030Abs	2	106~108	/	90.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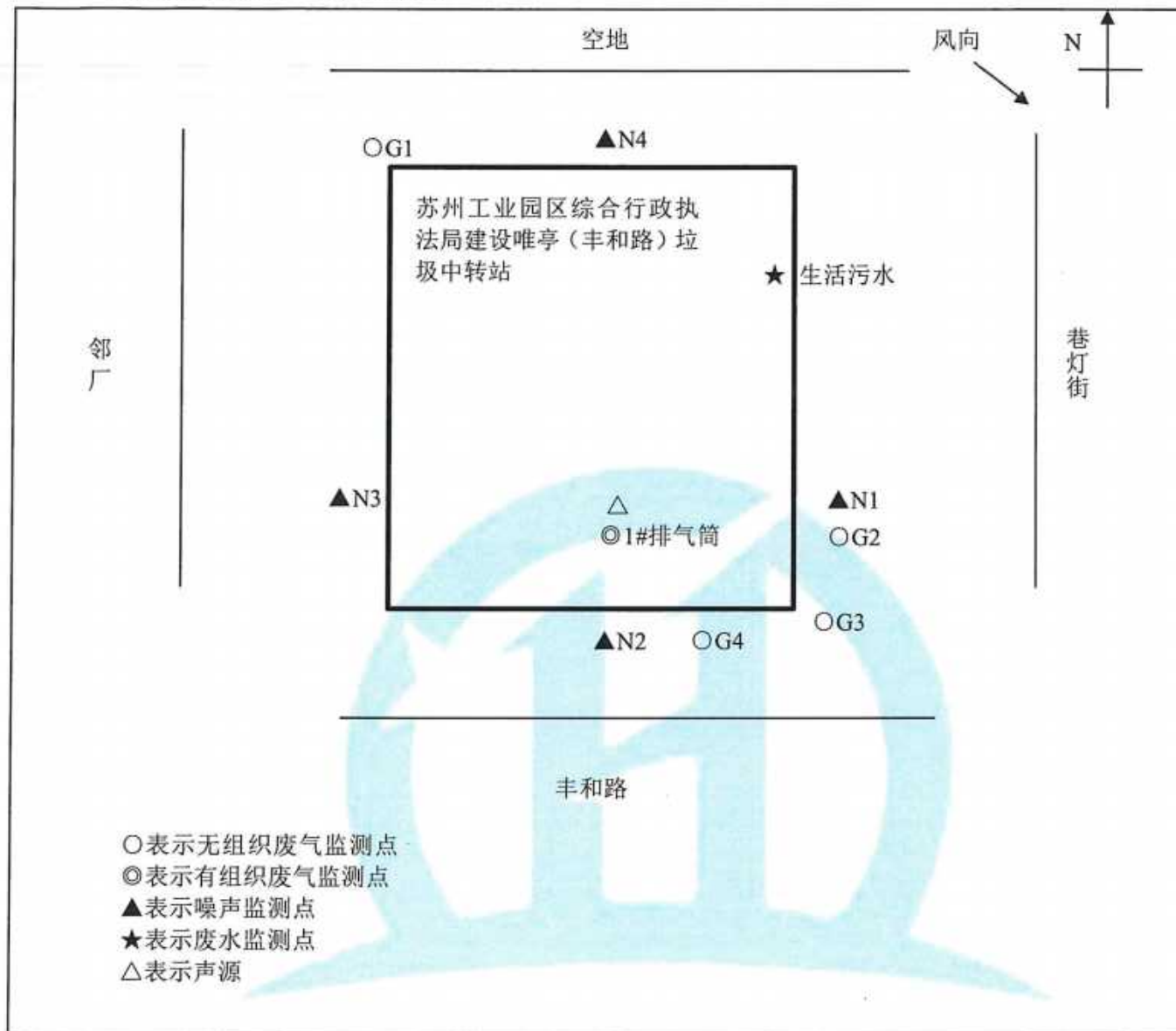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
94.0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昼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昼间: 93.7	$\leq 0.5$
94.0	2025 年 10 月 13 日夜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3 日夜间: 93.6	$\leq 0.5$
94.0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昼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昼间: 93.9	$\leq 0.5$
94.0	2025 年 10 月 14 日夜间: 93.8	2025 年 10 月 14 日夜间: 93.8	$\leq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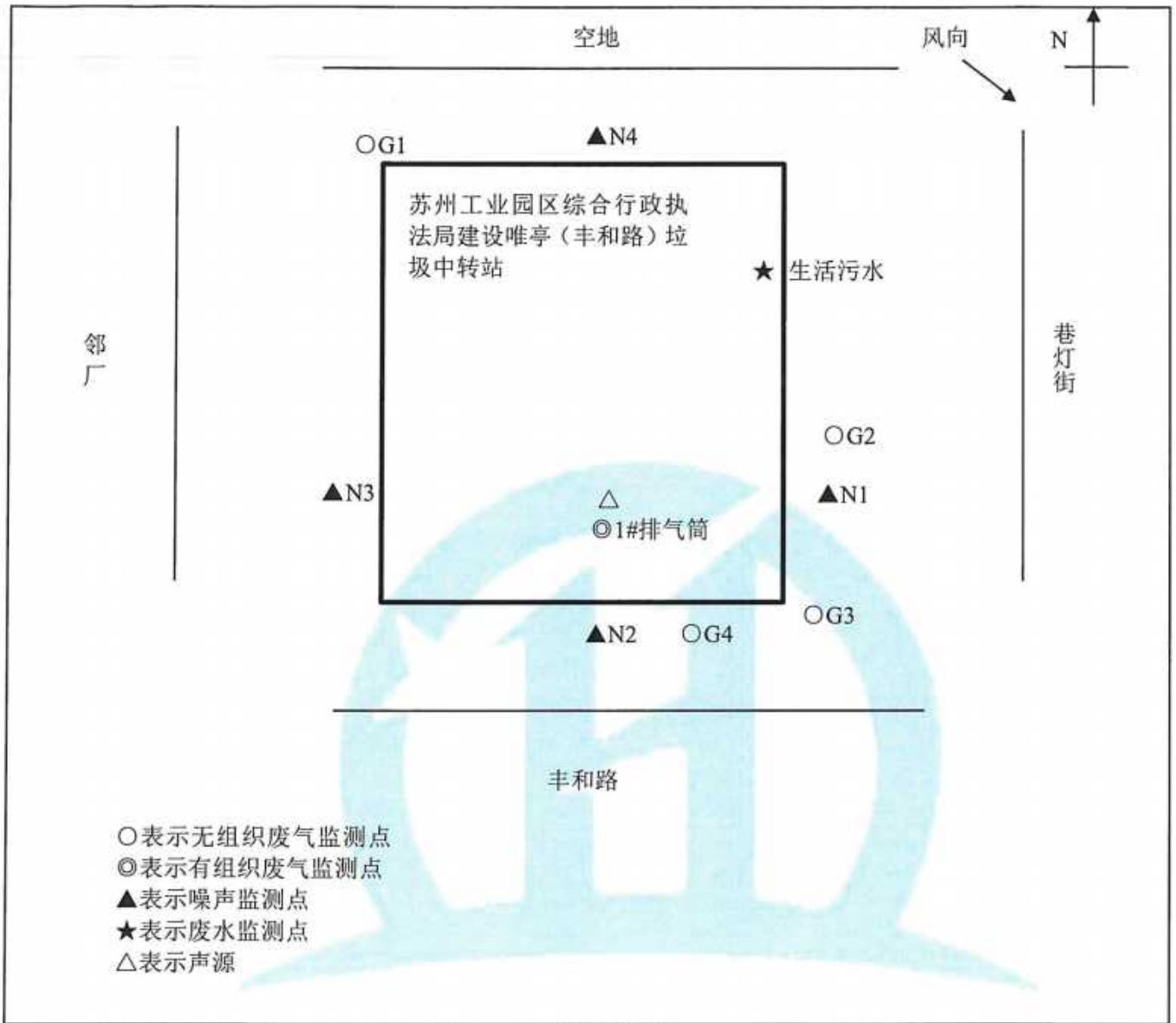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5.10.13）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5.10.14）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2026.01.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6.06.26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6.05.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6.06.26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6.05.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8/J-2-0052	2026.05.29
		声校准器/AWA6022A/J-2-0033	2026.04.23

		多功能声级计（一级） /AWA6228+/J-2-0051	2026.05.29
		声校准器(一级) /AWA6021A/J-2-0067	2026.06.02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2	2026.02.2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J-2-0094	2025.11.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7	2025.11.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8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15	2026.04.28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J-2-001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以下空白)

#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控质量、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 工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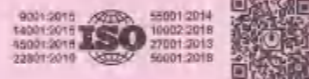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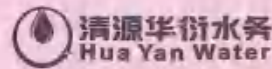
表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
1	2025.10.13	600t/d	400t/d	66.7
	2025.10.14	600t/d	400t/d	66.7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5月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版本号: 20190726  
协议编号: 17-0178  
用户编号:

委托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1. 甲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2.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3. 甲方应当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4.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水质控制项目;后续如有新国家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颁布,以国家颁布最新标准为准。
5. 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甲方应当于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在每一排放口自行设置具有格栅、闸门等排污配套装置的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乙方及建设(排水)、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6. 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设置污水流量计同时建立水质检测制度,保存可溯源水质数据,如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总磷(以P计)、氨氮(以N计)和总氮(以N计)等常规污染因子或与生产工艺相关的其它特征污染因子;
7. 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8. 如果甲方由于预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或者将排放的污水虽然超过接纳标准,但可生化性好,或不致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由甲方向乙方申请,经乙方论证可以接纳处理的,甲方应报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并依本合同约定标准与乙方签订《排水设施损失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要求向乙方全额交清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后,方可排放(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计算方法见附件);如乙方监测后发现甲方超标排放的,甲方需立即采取止污措施,同时需向乙方支付排水设施补偿费。
9. 甲方超标排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排水设施补偿费计算方法所列事项,甲方未达标排放均应向乙方支付排水设施补偿费。甲方超标排放指标未在附件中列明,补偿费用经乙方技术论证后,确定单价,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10. 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 一、甲方排污地块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二、污水排放量
1. 甲方只使用乙方供应的自来水的,其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水量计算,排污口设置污水流量计除外;
2. 甲方如果使用自来水以外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外来水源等自备水源,应当向乙方提供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水口和污水排放口自行加装计量装置,并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排放,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

## 第三条、甲方职责

1. 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3. 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出现以下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1)擅自接驳、破坏、拆卸、移位、占压等行为;(2)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3)堵塞排水设施或者排放、倾倒垃圾、油脂、污泥等行为;(4)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4. 甲方应按期支付污水处理费;
5. 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6.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 第四条、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2.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2)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3)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措施;
3. 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等措施的,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5.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的,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第五条、计费及结算

1. 单价: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执行苏州工业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苏州工业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排水设施损失补偿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
2. 结算日期:甲方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同时结算。
3.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计算期限:自甲方超标排放起至甲方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如乙方进行数次检测,按检测间隔时间分段计算。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并向甲方追收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
2. 甲方未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违约金金额可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罚息的相关规定计算,总额不超过当期水费金额并不超出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的1.3倍,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七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开始执行,甲方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水。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表

单位: 元/吨

色度	浓度≤64	64<浓度≤250	250<浓度≤300	300<浓度≤350	350<浓度≤400	浓度>4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5	10	20	50	80
pH值	1<浓度≤2	2<浓度≤4	4<浓度≤6.5	6.5≤浓度≤9.5	9.5<浓度≤13	13<浓度≤14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500	300	100	0	100	300
悬浮物	浓度≤400	4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2500	浓度>25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3	10	20	40	80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500	5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3000	浓度>30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5	15	50	100	200
氨氮(以N计)	浓度≤45	45<浓度≤60	60<浓度≤90	90<浓度≤120	120<浓度≤150	浓度>15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10	20	50	100	200
总磷(以P计)	浓度≤8	8<浓度≤20	20<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100	浓度>1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5	15	50	100	300
总氮(以N计)	浓度≤70	70<浓度≤100	100<浓度≤130	130<浓度≤160	160<浓度≤200	浓度>2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10	20	60	200	300
石油类	浓度≤15	15<浓度≤30	30<浓度≤60	60<浓度≤90	90<浓度≤150	浓度>15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10	30	50	200	300

说明: 1. 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 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 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4. 如国家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续更新颁布,以国家颁布最新标准为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污染因子项未全部在附表中列示,实际检查中如发现其他因子超标,则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另行约定。

附件7

苏州工业园区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项目

---

委托运营合同

---

2016年11月11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术语定义 .....	1
第三章 建设、拥有和运营权 .....	3
第四章 陈述保证与权利义务 .....	5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7
第六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	10
第七章 餐厨垃圾收运管理 .....	12
第八章 计量 .....	13
第九章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 .....	14
第十章 违约条款 .....	19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	21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与法律变更 .....	21
第十三章 建设和运营权的终止 .....	22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4
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 .....	25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置管理,规范城市有机垃圾处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由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建设、拥有和运营【有机垃圾处理厂】并负责园区内有机垃圾收运处置业务。

本合同由: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经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授权,代表其签订本合同,下称“甲方”),法定地址:中国江苏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法定代表人:韩建青,职务:局长;与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苏州,注册号:91320594MA1MPY8E3E,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坚,职务:总经理,国籍:中国;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签署。

本合同运营期内由甲方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再生资源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方”)具体实施对乙方的监管工作,行使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指经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甲方委托乙方在现有苏州工业园区现有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及垃圾渗滤液等可生化或可再生利用的有机垃圾处置,由乙方建设、拥有和运营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项目。该设施一期设计处置能力为每日 500 吨,其中餐厨垃圾每日 300 吨、园林绿化垃圾每日 100 吨、垃圾渗滤液每日 100 吨,项目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车郭路。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令、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法规、办法、指引、条例、通知、公告、指示、决定、命令、规范和其他强制性要求(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hj

**“法律变更”**：指 (a)在本合同签署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制定、通过、废除、修改或撤销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或条例以及执照、许可、授权、特许、批准或有其他行政行为，而且该行为是在本合同实施后生效的，或政府部门更改上述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条例的解释或适用，或者(b)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施加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涉税优惠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运营维护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或(iii)使乙方的资本或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

**“商运开始日”**：指满足本合同 5.3.3 的规定，项目商业运营开始之日。

**“批文”**：指由任何政府部门负责颁发或续发的，双方各自为在中国进行本合同所述活动而需要的任何同意、许可、牌照、特许、授权、批准或证书等。

**“生效日期”**：本合同 15.1 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

**“运营期”**：本合同 3.2 规定的含义。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 3.4.1 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维护保函”**：指按照本合同 3.4.2 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任何义务，并且该不履行并非是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甲方违约事件应视为甲方违约，而任何乙方违约事件应视为乙方违约。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 12.1（不可抗力事件）所列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对应相应解释。

**“有机垃圾”**：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的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垃圾渗滤液等。其中：(a)“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餐饮垃圾指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厨余垃圾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b)“园林绿化垃圾”：指园林绿化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枝杆、草、灌木等植物残体，以及木质垃圾；(c)“垃圾渗滤液”：指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有机废水；(d)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可生化或可再生利用的其他有机垃圾。

**“保底量”**：指园林绿化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每个结算期内的平均最低供应量。其中，园林绿化垃圾量为 18000 吨/年；垃圾渗滤液设为 9000 吨/年。

**“结算量”**：针对本合同项下有机垃圾而言，结算量是作为各类垃圾收运处

Wj

置服务费结算依据的数量，其中餐厨垃圾的结算量为结算所属期间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实际数量；园林绿化垃圾和垃圾渗滤液的结算量为园林绿化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收运处置的实际数量与保底量之间较大者（即，当期垃圾收运处置的实际量大于等于当期保底量时，实际量为当期的结算量，若当期垃圾收运处置的实际量小于当期保底量时，则当期保底量为当期的结算量）。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指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和垃圾渗滤液等有机垃圾的处置。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就有机垃圾收运处置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服务费和垃圾渗滤液等有机垃圾的处置服务费。

“政府部门”：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任何立法、司法、行政部门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一方”或“双方”：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者。

### 第三章 建设、拥有和运营权

#### 3.1 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在苏州工业园区现有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运营有机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收运处置有机垃圾并收取服务费，为实现上述运营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设计、投资、建设并拥有及运营该有机垃圾收运处置设施。

若以后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发生调整，双方就授权范围将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 3.2 运营期限

除非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延长或提前终止，甲方委托乙方的运营期为30年，自商运开始日开始计算。

运营期满前一年，乙方可就延展运营权年限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双方重新签订运营权经营合同，运营期限方可延长。

### 3.3 排他性条款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乙方在现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收集、运输、处置有机垃圾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除非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或不能满足相应的收运处置要求。

自本项目商运开始日起，所有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置均由本项目设施处理，甲方应终止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

### 3.4 保证金

#### 3.4.1 履约保函

- (1) 乙方承诺于取得政府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1000）万元，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工程建设的义务。
- (2) 保函自本项目工程取得综合验收证明之日起自动解除。

#### 3.4.2 维护保函

- (1) 维护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如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于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 (2) 维护保函的出具。在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200）万元，该保函有效期与项目运营期限相同。如甲方在本合同期内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维护保函的金额恢复到人民币贰佰（200）万元，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的书面证据。
- (3) 维护保函的适用条件。当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且不支付赔偿款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款项。甲方行使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维护该项目设施的义务。
- (4) 维护保函的解除。维护保函自本合同届满之日起自动解除。

hj

## 第四章 陈述保证与权利义务

### 4.1 陈述和保证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

- (1) 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有效资质、许可、权力和授权订立本合同法律文件；
- (2) 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 (3) 本合同将是有效、合法和可以根据其条款在中国法律下约束合同任一方的，不需要该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4) 双方同意本合同是甲方对委托乙方运营行为实施监管及乙方行使运营权、从事运营活动的主要依据，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营或合作关系。

### 4.2 权利和义务

#### 4.2.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营运及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 (2) 甲方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运行监管考核办法》（附件 1）为主要依据对乙方收运处置有机垃圾行为进行监管，检查乙方有机垃圾收运处置中的计量、运营、环境及社会责任方面的基础数据台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4) 履行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相关管理职能。

#### 4.2.2 甲方的义务

- (1) 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充分尊重乙方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经营自主权，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需要；
- (2) 在本合同期内，协助乙方依法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
- (3) 授予或协助乙方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关批准、许可文件或资质（如

需);

- (4) 甲方需协调工商、卫生、交通、公安、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为乙方收运处置有机垃圾提供执法保障;
- (5) 负责对有机垃圾产出单位进行监督，做到有机垃圾能够规范化收运和处置;
- (6) 协助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获得税收优惠;
-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等。

#### 4.2.3 乙方的权利

- (1)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对所投资建设、购买及更新改造的项目设施拥有所有权，对项目运营期间有机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肥料、毛油或油脂、生物质燃料等)拥有所有权，由乙方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自行处置;
-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

#### 4.2.4 乙方的义务

- (1) 自觉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管方的监管，监管依据为《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运行监管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包括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等)，配合监管方监管人员的工作，并为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3) 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应负的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4) 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备综合再生利用有机垃圾的处理工艺和技术能力，处理工艺和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符合安全性、先进性和可靠性，处置后的终端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具有完善的处理残余物达标排放方案，符合环保规定;
- (5) 在运营期内，遵循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在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将依次取得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立项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和

《职业健康卫生预评价报告》报甲方备案；

- (7) 应按照甲方的监督要求，建立配备并维护好相应的系统与设备；
- (8) 在甲方的支持下，持续提高园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率；
- (9) 根据行业法规，制定服务、安全、质量的企业标准，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据甲方的需求制定有机垃圾处理近、远期目标；
- (10) 保证所有项目文件、融资文件、乙方公司章程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单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 (11) 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建设中的项目工程和建成后的有机垃圾处置场及其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遵照基本可保风险都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 (12) 为本合同的目的，支付取得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乙方名义取得批准的费用；
- (13) 对其承包商和雇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的行为负责，这些行为视同于乙方的行为；
- (14) 在运营期内，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不受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乙方对其他公司的再投资均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予以备案，且不得影响项目的运行；
- (1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及真实准确性；
-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 10.2.(1)项约定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
- (17)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收运、处理垃圾，否则甲方或垃圾清运处理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 (18)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义务。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5.1 设计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设计。甲方参与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项目设计方案完成后交甲方备案。

本项目的设计及任何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 5.2 建设

### 5.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负责所有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项目的投资风险。在不限制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
  - ①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如期完成工程建设；
  - ②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先进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3)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②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③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4) 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5)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的干扰和不便；
- (6) 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 5.2.2 甲方应负责：

- (1) 在建设期间协助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相关事宜；
- (2) 协助乙方合法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政府部门批准，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部门不批准除外。

### 5.2.3 建筑工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乙方应确保依据已核准的设计实施项目工程建设。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和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随时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质量检查。

### 5.2.4 承包商的选择

为履行第 5.2 条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自主召开招标投标活动，选择承包商、设备设施及服务供应商，不受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 5.2.5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的详细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对甲方合理要求的积极响应。进度报告应包括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量控制计划程序。

### 5.2.6 工期

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施工许可证后 7 日内开工，并于开工后 18 个月内竣工验收通过，但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延长建设工期情形的或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 5.2.7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乙方建设工程的延误，则应相应延长建设工期：

- (1) 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有关政府部门鉴定为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意义的任何物品，并要求予以停工；
- (3) 其他法律、政策方面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实施的延误。

## 5.3 竣工

### 5.3.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组织联合竣工验收时，应提前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告知甲方拟开始验收测试的日期和时间，甲方有权提出指导意见。

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需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及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采取所有改正

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修正缺陷，完成整改，并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在省、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5.3.2 环保、消防等验收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上报环保、消防等部门进行验收，并取得环保、消防等机构的验收证明。

### 5.3.3 开始商业运营

项目具备运行条件，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答复。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开始运行之日即视为商运开始日。

自乙方商运开始日起，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

## 第六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 6.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谨慎工程和规范运营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运营参数处置有机垃圾。

### 6.2 监督和检查

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标准、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并根据本合同附件《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对乙方运营维护行为开展考核。

### 6.3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按《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

术规范》(CJJ150-2010)、《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运行监管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在设计能力范围内连续接收和处置有机垃圾并规范运行,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和《职业健康卫生预评价报告》文件规定的系统参数等环境保护标准,对有机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和《职业健康卫生预评价报告》列为本合同附件;

- (2) 乙方厂区内应有按设计要求的足够的有机垃圾贮存容积,以贮存运抵场地的有机垃圾,有机垃圾运抵交存储地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有机垃圾的安全,承担任何原因导致的有机垃圾损失或环境的风险;
- (3)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对项目用地上的附着物、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其他财产按其实际价值投保财产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4) 自商运开始日后的一年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运行与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并报送甲方备查;
- (5)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火、防雷、防爆炸、防污染物泄露、防高空坠物、人员伤亡或中毒、突发性群体事件等)并报甲方备案,并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同时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应急事件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 (6) 乙方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监管方备案。按照规定履行工资福利的发放,并为员工配备劳动工具、工作服、劳保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 (7) 因国家法律、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化,且超过原设计标准,导致原有机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和有机垃圾处理工艺无法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甲方

对该项目的要求发生变化，且超过原设计标准或运行管理要求的，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政策及甲方管理要求执行，并对有机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和有机垃圾处理相关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 (8) 根据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将上月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情况报甲方备案；
- (9) 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有机垃圾转让或转销给第三方；
- (10) 接受和妥善处置用户投诉，具体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执行；
- (11)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①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
  - ②非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 6.4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乙方违反其项目设施维护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并纳入日常监督考核。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餐厨垃圾收运管理

7.1 甲方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餐厨垃圾收运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加强餐厨垃圾的收运执法，加强对餐厨垃圾产出单位的宣传教育，建立监督体系和平台。

7.2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范围内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必须实行密闭化措施，并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运输过程中严禁滴漏、洒落，如在运输中滴漏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由乙方负责清扫处置或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7.3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并根据餐厨垃圾产出单位的位置，合理安排收运路线、收运时间和收集次数，确保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收运方案应报甲方或监督方审核备案。在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应服从甲方或监管方安排，

hj

必要时增加收运次数并将收运路线报甲方或监管方审核备案。

7.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已审核备案的收运路线、收运时间和收集次数不间断的收运餐厨垃圾，如不能按照备案路线、时间、次数收运，应经甲方或监管方书面认可，否则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在餐厨垃圾的收集过程中严禁加入水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确保餐厨垃圾收集的质量。分选生活垃圾量平均每月不得超过额定设计值（以平均每月餐厨垃圾处置量 18%计），若超过额定设计值，超出部分甲方不支付处置费用。

7.6 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如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故意往餐厨垃圾里加水或混入其它生活垃圾或将餐厨垃圾交予第三方收运应及时告知甲方介入处理。

7.7 乙方在收集餐厨垃圾之前，须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报甲方或监管方备案。

7.8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收运人员，统一工作服装，遵守服务规范，按照固定区域、路线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

7.9 乙方负责购置专业运输车辆及专用收集桶，并对运输车辆、收集桶和工作服装做统一的标识设计，标识最终选定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7.10 乙方负责为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摄像头并纳入系统监管，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收集的餐厨垃圾必须自行处置，未经甲方或监管方书面认可禁止转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7.1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无法完成正常收运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采取有利措施避免或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7.12 乙方不得伪造餐厨垃圾的收集量。

## 第八章 计量

8.1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在厂内安装全自动电子计量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对进出厂区运输车做详细的计量，实现自动计量、保存和实时传输、分类汇总等功能。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8.2 乙方建立的计量、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的信息平台需与监管方的信息平台

实现并网,实时的传输相关数据,确保监管方人员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8.3** 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一旦计量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报监管方,并与现场监管方人员共同做好手工记录,按该车前七天平均装载量计算。原始手工记录由计量管理人员和现场监管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系统恢复当日手动输入,计量系统具有自动恢复数据功能。

**8.4** 为确保计量系统的准确性,监管方和乙方每季度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测一次,检测结果报甲方备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监管方和乙方每天对前一天收运的有机垃圾量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计量数据作为结算的依据。

**8.6** 如果甲方或乙方对计量过程存有异议,异议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另一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委托权威机构鉴定确认数量,鉴定结果为双方结算依据,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8.7** 每月 15 日为结算日。双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书面确认上一个月的垃圾收运处置量,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 第九章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

### 9.1 计费结算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应于商运开始日开始计算,并按月结算支付,计费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最后一日。不同垃圾种类的收运处置服务费应分别计算。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应包括投资成本所形成的折旧摊销费、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合理收益等因素。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 = 基本服务费 + 绩效服务费

#### (1) 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 = 标准固定成本 × (1 + 合理收益率) + 标准折旧摊销费及其合理收益

固定成本是乙方营运期间所发生不随垃圾收运处置增减而同时同向变化的成本。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贷款利息支出)、税费及其他固定运行成本。其中其他固定运行成本包括人力成本(不含收运人力成本)、固定电费、固定蒸汽费、固定药剂费、固定水费、固定污水处理费、维修及维护保养费、检验

检测费等。

折旧摊销费是乙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运营期内因 9.2.2 政府因素使乙方为实现超过原设计标准而新增资产的投入由甲方一次性结算支付；运营期内正常的资产更新所需费用无特殊原因仍维持该资产在首次成本监审时确定的标准支付，甲方不再另行调整价格。

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及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专家确定。工程建设投资应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首次价格调整的基础。

折旧摊销费的合理收益按照乙方第一笔投资支出起至运营期间终止时的期限所对应的 IRR（税后标准）计算。建设期项目总投资中银行贷款比例不高于建设期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七十，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百分之九十。

IRR 的具体数值于商运开始日前 6 个月内在 5%~7% 的范围内，以物价局首次成本监审数据为依据确定。

委托经营期限内，共进行两次成本监审。首次成本监审以设计概算为基础结合实际已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确定，由甲方在商运开始日提前 6 个月委托成本监审；第二次成本监审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及运行第三年的运营数据为依据确定。按确定的 IRR，两次成本监审的结果引起的商运开始日至首次调价日期间的服务费差额在首次调价日后调整。

## (2) 绩效服务费

绩效服务费 = 收运服务费 + 处置服务费

收运服务费 =  $\sum$  (各类有机垃圾收运单价  $\times$  各类有机垃圾结算量) - 收运绩效扣款

处置服务费 =  $\sum$  (各类有机垃圾处置单价  $\times$  各类有机垃圾结算量) - 处置绩效扣款

有机垃圾收运单价 = 收运环节的标准单位变动成本  $\times$  (1 + 合理收益率)

有机垃圾处置单价 = 处置环节的标准单位变动成本  $\times$  (1 + 合理收益率)

绩效扣款是甲方依据《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的扣款。

变动成本是乙方营运期间所发生的随垃圾收运处置量增减而同时同向变化的成本。包括处置环节沼渣及沼液运输处置费、变动部分的动力费、蒸汽费、药

Wj

剂费、水费和收运环节的人工成本及收运车辆燃料成本等。

上述公式涉及到的合理收益率数值在同口径下与 IRR 数值相同。

甲方对于乙方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税金不纳入合理收益的计算基数，税金部分仅依据乙方适用的税额税率计算支付。

上述标准固定成本及标准单位变动成本的初始成本以物价局成本监审数据为准，于商运开始日前和商运开始后的第三年分别确定。

当实际收运处置量超过乙方最高收运处置能力时，乙方应告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同时甲、乙双方有权提出扩容增产。若乙方就该部分垃圾对外委托处置，委外方案（包括委托方、处置方式、处置量及委外处置费等）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同意，委外处置费超过乙方标准成本的部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在该结算期内一并支付给乙方。若实际收运处置量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就超过乙方最高收运处置能力，则委外处置费用高于乙方标准成本的部分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短期内超过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应通过存储等方式，过渡缓解。

## 9.2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应采用第三方价格评审机制，可委托苏州市物价局成本监审中心进行成本监审、调价审核、价格审核等。

### 9.2.1 市场因素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标准每三年调整一次，甲方应于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三个月内完成复核，确定调价方案并执行。甲方应对乙方提出调价申请至调价实际执行月之间的差额部分向乙方一并支付。

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电、蒸汽、燃料、药剂、人力成本、税费。

基本服务费中标准固定成本的调整公式： $FC_n = FC_0 \times K_n$

$$K_n = C_1 \times (E_n/E_0) + C_2 \times (S_n/S_0) + C_3 \times (G_n/G_0) + C_4 \times (Ch_n/Ch_0) + C_5 \times (L_n/L_0) + C_6 \times (T_n/T_0) + C_7 \times (Pl_n/Pl_0)$$

其中：

$FC_n$ ：第  $n$  年调整后的基本服务费中的标准固定成本

$FC_0$ ：基准年（上一次调价的年份）的基本服务费中的标准固定成本

$K_n$ ：基本服务费中标准固定成本调整系数

$C_1$ ：固定电费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E_n$ : 第  $n$  年时电费指数 (电度电价)。

$E_0$ : 基准年的电费指数 (电度电价)

$C_2$ : 固定蒸汽费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S_n$ : 第  $n$  年时蒸汽价格指数

$S_0$ : 基准年的蒸汽价格指数

$C_3$ : 燃料费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G_n$ : 第  $n$  年时汽柴油等燃料价格指数

$G_0$ : 基准年的汽柴油等燃料价格指数

$C_4$ : 固定药剂费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h_n$ : 第  $n-1$  年时《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Ch_0$ : 基准年前一年时《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C_5$ : 人力成本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不含收运环节人力成本)

$L_n$ : 第  $n-1$  年时《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0$ : 基准年前一年时的《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_6$ : 固定税费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T_n$ : 第  $n$  年时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T_0$ : 基准年时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C_7$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固定成本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PI_n$ : 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第  $n-1$  年苏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PI_0$ : 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基准年前一年苏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收运处置单价的调整公式:  $P_n = P_0 \times K_n$

$$K_n = C_1 \times (E_n/E_0) + C_2 \times (S_n/S_0) + C_3 \times (G_n/G_0) + C_4 \times (Ch_n/Ch_0) + C_5 \times (L_n/L_0) + C_6 \times (T_n/T_0) + C_7 \times (PI_n/PI_0)$$

其中:

$P_n$ : 第  $n$  年调整后的收运处置单价

$P_0$ : 基准年 (上一次调价的年份) 的收运处置单价

Wj

- $K_n$ : 收运处置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 $C_1$ : 单位电费在收运处置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 $E_n$ : 第  $n$  年时电费指数（电度电价）。
- $E_0$ : 基准年的电费指数（电度电价）
- $C_2$ : 单位蒸汽费在收运处置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 $S_n$ : 第  $n$  年时蒸汽价格指数
- $S_0$ : 基准年的蒸汽价格指数
- $C_3$ : 燃料费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 $G_n$ : 第  $n$  年时汽柴油等燃料价格指数
- $G_0$ : 基准年的汽柴油等燃料价格指数
- $C_4$ : 单位药剂费在收运处置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 $Ch_n$ : 第  $n-1$  年时《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 $Ch_0$ : 基准年前一年时《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 $C_5$ : 人力成本在固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 $L_n$ : 第  $n-1$  年时《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L_0$ : 基准年前一年时的《苏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C_6$ : 单位税费在收运处置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 $T_n$ : 第  $n$  年时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 $T_0$ : 基准年时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 $C_7$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单位成本在收运处置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 $PI_n$ : 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第  $n-1$  年苏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 $PI_0$ : 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基准年前一年苏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 9.2.2 政府因素

因乙方执行甲方要求或法律规定的垃圾收运处置标准提高，造成成本增加或发生资本性支出，以及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指令，收取低于正常价格的有机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时，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成本弥补及收益补偿。该成本弥补及收

hij

益补偿可单独结算或通过调价方式实现。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复核，确定方案并执行，若通过调价方式实现，则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申请至执行调价实际执行月之间的差额部分向乙方一并支付。

### 9.3 费用支付

- (1) 按月支付。
- (2) 绿化垃圾量和垃圾渗滤液量以年度为周期设保底量。因此每月结算先以实际量结算，年底再以实际量与保底量进行比较，如保底量大于实际量，则差额部分一次性补足。

## 第十章 违约条款

### 10.1. 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延误 1-30 日（含 30 日）的，按每日叁仟（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延误 30-90 日（含 90 日）的，按每日陆仟（6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延误 90 日以上仍无法通过综合验收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追究乙方责任。

### 10.2. 运营维护的违约责任

- (1) 在本合同项目运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散、歇业、停业，擅自停止或减少收运范围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擅自中断、改变主营业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行为发生前上一年度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实施紧急接管并指定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接管期间发生的垃圾收运费、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维护保函款项，并采取一切措施全力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在日历年当中，乙方连续 3 个月出现考核评分低于 77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壹佰（10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不履行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提取维护保函款项。乙方在日历年当中累计出现 5 次以上考核评分低于 77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选择第三方。

**10.4.**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有机垃圾处置服务费，无故逾期未支付的，就欠付金额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10.5. 违约金的支付**

##### **(1) 乙方违约金支付**

由甲方从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如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和/或维护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 **(2) 甲方违约金支付**

由甲方在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时候一并支付。

**10.6.** 违约方从守约方处，收到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果在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后，该等违约行为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律师费、成本或开支，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0.7.** 如果违反本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责任。

**10.8.**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的情况有争议的，则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0.9.** 守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10.10.** 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0.11.**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守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守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 11.1 保密信息的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前及本合同生效后、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合同任一方的商业机密、技术资料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以及虽属第三方但合同任一方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保密信息的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以手写、打印、移动存储介质以及其他可接触的方式或以口头方式提供，或者在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体验、分析等方式知悉。

### 11.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一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并且据该方所知，该第三方并无法律和/或合同上的义务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保密；
-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 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或资料；
- (4) 监管方依照监管权限获得的信息、资料等内容。

### 11.3 保密义务

- (1)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认可的第三合作方或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除外；
- (2) 除为了本合同目的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使用和利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对乙方的商业机密和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使用和利用；
- (3) 任何一方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

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 12.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做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12.3 不可抗力的处置程序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或一年内累积超过 90 日，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 如果双方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如果双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将会继续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章 建设和运营权的终止

### 13.1 终止事件

下述任一事件均造成本合同的终止：

- (1)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运营期限到期，且任何一方不同意延展运营期限；
- (3)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4) 违约终止。

#### 13.1.1 乙方违约事件

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提前终止本合同授予乙方的运营权，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被政府勒令停业，乙方不能找到合理措施避免收运处置中断的；
-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擅自歇业、停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4)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

### 13.1.2 甲方违约事件

在运营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有机垃圾处置服务费，且收到催缴通知之日起 60 日后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3.2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一方按照违约事件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不少于 30 日的协商期，但乙方出现 13.1.1 (1) 和 13.1.1 (2) 约定的行为除外。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3.3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以下情形外，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1)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13.4 终止通知的后果

- (1) 终止通知发出后，在双方商定的过渡期内双方应该完成 13.5.1 条的股权回购（转让）。回购期间乙方需继续保证正常运营，甲方须按约付款。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合同终止，甲方与股权变更后的新公司重新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合同；
- (2) 终止通知发出后股权变更前，乙方继续拥有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收益权等其他所有权益；

(3) 过渡期内双方应结清终止通知送达前已产生的债权债务，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13.5 终止通知后的补偿**

#### **13.5.1 终止通知后的股权转让**

双方共同确认终止后，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应回购乙方股权，双方需在终止后 30 日内共同委托一家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30 日内，甲、乙双方对资产评估机构选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甲方有权从届时当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百家机构名单》中选定评估机构，并单方委托其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甲方按该评估结果回购乙方股权。

#### **13.5.2 合同期满和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运营期届满且未延展而终止时，甲方应根据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价格回购乙方的股权。

#### **13.5.3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时候，甲方可按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价格回购乙方的股权。

#### **13.5.4 甲方违约事件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或法律变更而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公允价格回购乙方股权。

乙方股权回购价由选定的评估机构按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确定。

##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代表应定期讨论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以便保证双方的安排在互相满意的基础上继续进行。

**14.2.**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该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有关争议在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

## 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

### 15.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

### 15.2. 未尽条款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有权协商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将用于报送有关审批机构。

### 15.4. 继续有效

甲方因政府决定、机构改制或股权重组等原因导致的主体资格变化将不影响该方合法继任者或继承者对该方在本合同及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继承，且本合同继续有效。

### 15.5. 修订

**15.5.1** 本合同任何修改或变化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另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并经有关审批机构（若需要）批准后方生效。

**15.5.2**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该等情况发生后的 60 日内签订补充协议：

- (1) 特许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5.6. 附件目录

附件一：《苏州工业园区有机垃圾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

附件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件三：《节能评估报告》

附件四：《项目立项核准文件》

附件五：《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六：《安全预评价报告》

附件七：《职业健康卫生预评价报告》

[甲方全称](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韩建青

[乙方全称](盖章):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生

h.

##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6年4月23日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不予通过项判定情况：	
1、无单独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缺少等级判断或判断错误（Q 值小于1 判断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现行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需整改项目未完成闭环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报告内容与现场查勘情况存在应急池、雨水闸控建设等严重不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未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或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应急响应内容中关于污染切断、控制、消除、监测等关键步骤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预案附图、附件未编制或有重大遗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其他突出的编制质量问题情形，具体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审过程：	
<p>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火灾、危险废物、现场处置等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白塘景苑(周围居住区)、唯亭工业坊(应急救援互助企业)、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参与评审(名单见后)，由专家以及居民代表、互助企业的代表组成评审组，负责评审分工与汇总工作；评审组听取了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的介绍，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查验以及对评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定性判断，经讨论与汇总，形成了评审意见。</p>	
<p>总体评价：</p> <p>企业对内部及外部的应急资源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并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司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价，并确定了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所提交评审的材料基本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原则同意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其内容经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备案。</p>	
<p>问题清单：</p> <p>A.报告的问题清单 报告问题见修改意见和建议</p> <p>B.现场问题清单</p> <p>1.雨水排放口无可控闸阀，建议配备沙包、堵漏设备。</p> <p>2.补充关键岗位应急处置卡。</p> <p>3.装卸区导流沟有积液，应及时清理。</p>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p>(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专项预案）</p> <p>1.梳理、完善、更新相关编制依据，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完善编制说明内容：补充具体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的相关内容。</p> <p>2.根据企业厂区规模与特点，并按照企业厂区的应急救援管理权限与要求，进一步完善各应急小组职能（应急监测的对外联络、应急物资配备、事故后保险理赔等），明确现场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协作与联动关系，完善本预案与属地政府(唯亭街道)预案的衔接与联动，以提高应急处置效能。</p> <p>3.完善公司主要风险源及风险单元识别。补充渗滤液暂存罐、装卸区、出入库平台等风险单元的识别和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企业厂区的环境风险源及其不同特点，补充柴油车、企业环保处理设施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明确监控设施（温感、烟感、气体报警装置）的具体位置和数量。</p> <p>4.完善预警信息收集来源，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完善预警级别设置的一般原则，明确解除预警方式和条件。</p>	

5.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完善应急监测内容:了解企业周边水系情况,雨水最终排入的水体以及雨水排放口数量,完善应急监测测点设置的一般原则(地表水上游、下游距离、位置),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细化应急监测中涉气、涉水、土壤、地下水的常规指标、特征因子(硫化物、酚类、苯系物等)和监测频次(不同检测类别应制定不同频次,次/天),确保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急监测工作能得到尽快开展。补充监测单位现有的监测能力范围。

6.针对污染事故完善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涉及水污染,应重点说明企业内部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三级防控),落实到岗位,分别说明应急处置方案及有关责任人;涉及大气污染,应重点说明组织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补充大气污染事件和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监测和污染信息报告通报等工作内容。结合企业风险物的实际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等专项预案中的环境应急处置、污染物收集、信息报告和监测等相关内容。

7.对照“苏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充实相关附件、完善相关附图(一图)。

### (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梳理、更新相关编制依据,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补充5公里、500米范围内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人数及联系方式。

2.补充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补充企业“三废”排放情况、液碱储存方式、废气处理设施(几套)、柴油车(数量)设置情况,了解渗滤液中污染物浓度(氨氮、化学需氧量),明确企业厂区是否按苏环办[2020]101文要求,已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仓库纳入安全辨识管控。

3.“表3.6-1 应急物资、装备表”中补充环境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黄沙、对讲机、泄露液收集措施等)。

4.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相关规定,复核本项目事故应急池计算结果,分析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部分消防尾水的可行性。在雨水排放口闸阀、事故应急池建设完成前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5.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表4.1-1 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补充环保设施(高压喷雾+碱液喷淋+离子光催化净化装置)故障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内容;由此,进一步充实中企业厂区短期、中长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整改实施计划内容。

6.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进一步调查、核实风险物质垃圾渗沥液、氢氧化钠等的在线量、最大储存量和储存规格,进一步核实企业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水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核实涉气、涉水Q值、M值,结合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近三年环保监督检查情况(处罚等),复核企业的风险等级。

### (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规定,从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方面,细化调查公司应急资源状况,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应急处理方法、应急保障要求,并结合企业隐患排查内容与结果,进一步明确企业应急资源配备中尚存的问题(补充环境应急物资防护服、吸附毡、对讲机等),提出相应的整改举措。

2.说明区域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明确区域公共应急资源调用方式;在调查周边企业应急资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互助单位,补充、梳理应急救援互助单位可供企业调用的应急物资清单内容,分析应急救援互助单位的救援能力。

评审组长签字:

程东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杨敬学

程东冬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李瑞

2025年4月23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颁发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20日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负责人 卢渊

赋码机关



吴波 办 2025年11月27日 卢渊 转 于 环保 签字 用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132050001414892X7003U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法定代表人：江晓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丰和路10号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001414892X7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6日至2030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1